

鹽務討論會

會議彙編

萍山閣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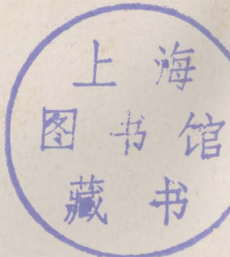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22 1440B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
 目的在使中國成爲一獨立自
 主之國家此其大綱也
 現者國難日亟時勢艱危
 凡我同志務須遵照余之遺
 囑繼續努力以期建國之大
 業不致中斷此其要領也
 孫文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例言

一 是編係就此次會議實況之一部分先行撮印其餘仍分類續錄付刊

一 是編暫分兩類

(甲)第一類載此次會議之法規會員之題席名次出席表暨開會閉會演說各詞

(乙)第二類載先行撮錄各議決案之原案暨審查報告議決情形而分通則場產運銷稅率緝私

各項依次彙列

一 第二類有併案審查者則先彙列各原案然後錄報告書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目錄

第一類

插圖

主席鄒琳肖像

鹽務討論會開會典禮攝影

鹽務討論會會員職員謁 總理墓歸時攝影

法規

鹽務討論會簡章.....一

鹽務討論會議事細則.....一

辦理鹽務討論會會務簡章.....四

鹽務討論會開會日期表.....五

鹽務討論會會員一覽.....六

鹽務討論會會員出席表.....九

鹽務討論會會場席次圖.....一四

開會詞.....一五

演說詞.....一六

閉會詞.....一七

第一類

議案彙錄

(甲) 議決案類

審訂各種鹽務章制案.....一

鹽務人員宜定保障法案.....二

籌備築坵爲就場徵稅之基礎案.....四

整頓兩淮場產案.....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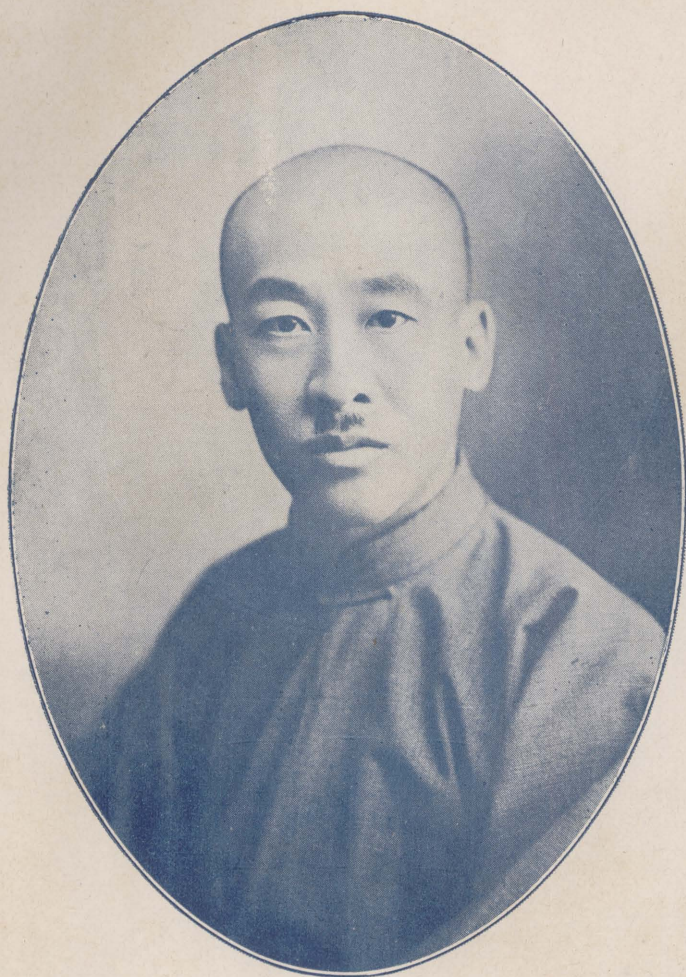
淮北官坵未成以前應將板中臨三場鹽斤不分畛域存儲商坵以杜私販案.....一二

山東金口石島萊州三場建築鹽坨以絕私源案	一四
煎晒並存區域酌量情形分別廢煎改晒案	一五
試行引潮池晒以期增產案	一六
淮南試辦晒鹽請令官廳保護案	一七
整頓淮南墾地升科案	一八
保留產鹽地畝以維產額案	二一
沿海場區擬添設灘務員整理場灘案	二二
無用鹽場區分別停廢歸併移作墾務以節糜費案	二二
改革場產案	二三
整頓場產案	二四
擬請改良鹽田平均稅率案	二六
改良鹽質以利民食案	二七
實行取締鹽質促進積極改良案	二八
改良煎鹽鹽色請通令參考案	二九

工業用鹽案	三二一
農工用鹽免稅案	三三三
整頓產地以杜走私案	三八
增加淮南桶價案	四〇
嚴定各銷鹽機關比較考成案	四二
擬請於鹽河武障龍溝義澤三口及洪澤與高郵寶應兩湖相通各處分別修閘案	四六
擬請籌設苛性疏打漂白粉精鹽工廠案	四七
擬請歸復豫岸權運局案	五三
改革運銷案	五四
整理皖岸鹽務案	五六
統一產銷以裕國稅而利民食案	五九
爲浙鹽略籌銷路案	六〇
革除警銷積弊案	六一
疏通河道以利運輸而免停滯案	六二

請恢復陝北綏磴產鹽區域以便整理產銷以足民食案	六二
請求蒲灘津貼案	六三
平均鹽稅整理附加捐案	六五
整理鹽稅稅率案	八五
平均稅率案	八八
劃清鹽務區域整頓稅收案	八九
畫一隣鹽稅率並免除雜稅以杜侵銷案	九〇
附加稅歸零爲整案	九一
改革緝私案	九二
整頓緝私案	九三
整頓緝私以衛稅銷案	九四
整頓緝私以杜私梟而裕稅收案	九五
整頓緝務減價敵私案	九七
請設立緝私士兵教練所案	九七

取締江輪夾運私鹽並令長江各關協助案……………九九



主 席 鄒 琳 肖 像

鹽務討論會全體攝影





監務討論會全體員攝影



南廬山製

討論會全體員攝影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類

法規

鹽務討論會簡章

第一條 財政部鹽務署爲整理全國鹽務設立本會籌議改革鹽務一切計畫

第二條 本會設於鹽務署內由署長召集討論關於改革場產運銷緝私稅則各事項擬議辦法以備
部署分別採擇

第三條 本會付議事項以 部長署長交議及本會各會員所提議案爲限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以現在辦理鹽務人員暨富有鹽務之學識經驗者由鹽務署分別延充

第五條 本會開會以署長爲主席署長有事故時得指定會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辦理會務職員由署長遴委或派本署職員兼充

第七條 本會簡章自奉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鹽務討論會議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會員席次以報到先後次序定之

第二條 本會開會時以鹽務署長爲主席如主席因事不能出席得於開會前預先指定會員代理

第三條 本會大會會期每次以十日爲限

第四條 討論時間每日以三小時爲限由下午二時至五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時間

第五條 本會大會終了後設常務委員審查未決各議案常務委員由署長指定

第六條 議案暨議事日程應先期分別編印分送各會員

第二章 會議

第七條 凡發言者須先報告號數

第八條 討論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如有二人同時報號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九條 會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

第十條 會員每次發言其時間不得逾五分鐘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問難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開會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三條 討論時發見議案前後矛盾或與國民政府現行法令抵觸時得由提案人聲請撤回

第三章 臨時動議

第十四條 凡會員遇有重要問題得臨時動議但須有出席會員三人以上之附議

第四章 審查

第十五條 凡議案在會不能即時解決或經主席認爲須付審查者得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對於審查各案在會期內應將審查結果報告本會并由主任審查員出席說明其認爲有修正之必要者應擬具修正案提出討論會

第十七條 凡議案討論未決及付審查之案有須長時間審查者於閉會後即付常務委員審查

第十八條 凡閉會後交付常務委員審查案件得由各會員發表意見供給材料以資審查常務委員並將審查結果隨時報告署長察核

第五章 表決

第十九條 本會討論議案取決于出席會員之多數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凡議案討論結果已得會員多數同意表決後不得再就本案討論

第六章 出席及退席

第二十一條 會員如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得出席時須叙明理由向主席告假

第二十二條 會員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署名

第二十三條 會員出席後非散會或休息或經主席允許不得退席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但須經署長核定

辦理鹽務討論會會務簡章

第一條 鹽務署長遴派職員承辦鹽務討論會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秘書若干人並設立左列各股辦理會務

(一) 文書股 掌撰擬收發譯電繕校等事項

(二) 議事股 掌編印議事日程及記載本會議事錄速記錄等事項

(三) 總務股 掌會計庶務印刷等事項

(四) 交際股 掌招待會員來賓接洽新聞記者等事項

第三條 以上各股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

第四條 各股人員由署長就鹽務署原有職員派充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另選相當人員派充

第五條 本會應用工役由總務科調派兼充

第六條 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施行
鹽務討論會開會日期表

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	下午
十二日	星期三	行開會式	
十三日			大會(二時至五時)
十四日			大會(二時至五時)
十五日			審查會
十六日	星期三	謁總理墓	
十七日			大會(二時至五時)
十八日		審查會	大會(二時至五時)
十九日		審查會	大會(二時至五時)
二十日			審查會
二十一日		審查會	大會(二時至五時)
二十二日		審查會	大會(二時至五時散會)

鹽務討論會會員一覽表

姓名	別號	出席資格	席次	報到日期
鄒琳	玉林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	主席	
劉世鶴	石樵	鄂岸樵運局代表	1	十二月三日
許壽仁	靜菴	廣東鹽務處代表	2	十二月七日
沈澹源	祿宜	皖岸樵運局長	3	十二月八日
錢文選	士青	兩浙鹽務稽核分所經理	4	十二月十日
林振翰	蔚文	松江鹽務稽核分所經理	5	全上
葉希先	曦先	專家	6	全上
張家瑞	席卿	兩淮鹽運使	7	全上
李會麟	振青	專家	8	全上
康隆吉	隆吉	專家	9	全上
賈頌平	頌平	專家	10	全上
許從升	從升	專家	11	全上

汪	許	翁	汪	張	周	王	徐	錢	張	汪	杜	高	趙
樛	志	之	國	士	慶	體	國	筠	仕	慶	應		一
	沅	循	楨	瑛	雲	仁	安	達	黎	藩	魁	梧	琴
篤	月	修	幹	東	湘	綬	靜	筠	仲	靜	子	雲	味
甫	帆	三	廷	甫	舲	珊	仁	達	青	生	清	臺	秋
專家	專家	專家	專家	專家	專家	專家	專家	專家	蚌埠樞運局長	專家	淮北運副	廈門運副代表	揚州稽核分所代表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全	全	十二月十一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十二月十一日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劉以采	王容川	周坦	陳志道	陳長蘅	羅述禕	景學鈐	張同皋	吳弦	陳紹嫻	張習	徐承綬	俞宗渭	周駿彥
仲恂	韋奩	季絨	兩年	伯修	厚甫	本白	淞生	箬浮	裔生	佩嚴	印侯	襄周	枕琴
晉北樞運局代表	鹽務署緝私處科長	鹽務署運銷科長	鹽務署場產科長	鹽務署稽核處長	鹽務署秘書	專家	專家	福建運使	松江運副	專家	西岸樞運局長代表	專家	兩浙鹽運使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十二月十二日	全上	全上	全上

鹽務討論會會員出席表

關炳祥	邱立文	唐 萱	姚克讓	張輔成	吳 煒	楊其觀	吳鴻菱	楊在春	徐 翔	李道心
致亭	郁周	重庭	笏清	輔成	受彤	子達	賓臣	嘯岩	善臣	味辛
河東運使代表	專家	淮北稽核分所經理	專家	湘岸樞運局代表	四川運使代表	山東運使代表	專家	青島運副	專家	專家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十二月二十日	十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五日	全 上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四日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十二月十三日

一	席 次	會員姓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劉世鶴	△	△	△	△	△		△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汪慶藩	杜應魁	高梧	趙一琴	許從升	賈頌平	康隆吉	李會麟	張家瑞	葉希先	林振翰	錢文選	沈澹源	許壽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三	二二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張 習	徐 承 綬	俞 宗 渭	周 駿 彥	汪 樞	許 志 沅	翁 之 循	汪 國 楨	張 士 瑛	周 慶 雲	王 體 仁	徐 國 安	錢 隽 達	張 仕 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	陳紹嫻	△	△	△	△	△	△	△	△	△	△	△	△
三一	吳弦	△	△	△	△	△	△	△	△	△	△	△	△
三二	張同皋	△	△	△	△	△	△	△	△	△	△	△	△
三三	景學鈴	△	△	△	△	△	△	△	△	△	△	△	△
三四	羅述禕	△	△	△	△	△	△	△	△	△	△	△	△
三五	陳長蘅	△	△	△	△	△	△	△	△	△	△	△	△
三六	陳志道	△	△	△	△	△	△	△	△	△	△	△	△
三七	周坦	△	△	△	△	△	△	△	△	△	△	△	△
三八	王容川	△	△	△	△	△	△	△	△	△	△	△	△
三九	劉以采	△	△	△	△	△	△	△	△	△	△	△	△
四十	李道心	△	△	△	△	△	△	△	△	△	△	△	△
四一	徐翔	△	△	△	△	△	△	△	△	△	△	△	△
四二	楊在春	△	△	△	△	△	△	△	△	△	△	△	△
四三	吳鴻蓀	△	△	△	△	△	△	△	△	△	△	△	△

每日出席人數	五十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關炳祥	邱立文	唐萱	姚克讓	張輔成	吳煒	楊其觀
37							
43							△
48		△	△	△	△	△	△
47		△	△	△	△	△	△
45		△	△	△	△	△	△
43	△	△	△	△		△	△
45	△	△	△	△	△	△	△

會 場 席 次 圖

號	書	祕	書	主	席	務	書	記
81	薛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1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2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3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4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5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6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7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8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9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10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11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12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13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14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15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16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17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18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19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20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21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22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23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24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25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26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27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28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29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30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31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32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33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34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35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36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37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38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39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40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41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42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43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44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45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46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47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48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49
81	卓	卓	一	健	劉	世	錫	50

王容川 劉以采 李道心 徐翔 楊在春 吳鴻後 楊其觀 吳煒 張輔成 姚克讓 唐書 邱立文 關炳祥

鹽務討論會開會詞

主席致詞

各位同志今日鹽務討論會開會會萃全國鹽務上有經驗有學問之人聚集一堂共同研究此種現象在歷史上尙未曾有至於將來結果如何雖不敢必然於整理鹽務前途必發生一種巨大希望此可斷言

總理遺言謂行之匪艱知之維艱凡事能澈底認識未有不得完善辦法者鹽之一物雖甚細微無論何人日日皆須食鹽其關係民生如此况國家稅收除關稅外卽以鹽稅爲最多溯自黃海爲鹽設官專理亦已數千年因有如此普及之效用巨大之稅收悠久之歷史自然必有種種複雜關係所以歷來皆呼爲鹽糊塗及到民國加以抵借外債關係又遇軍事紛爭正稅之外更加種種附稅故其複雜達於極點今當此訓政時期建設伊始國計民生均須統籌無論如何困難皆應卽時整理鹽務署負此重任深慮對於全國鹽政情形不甚明瞭亟思集思廣益所以此次集中全國有經驗有學問之人共同研究詳加討論蓋欲知之深切易收實效顧名思義討論會本爲研究性質鹽務署亦有案提出其用意在徵求意見而不遽下肯定之詞惟希望各會員多提議案多發表意見集合多數意見成爲整個計劃至於初步辦起應如何入手將來漸進至如何地步此時亦須豫定程叙然後有軌可循况會議原係公開性質計

劃既定程叙既明即有今年辦不到者亦可明年繼續辦理本人所未辦到者亦可希望他人繼續辦去
鹽務前途自能日益整理此即召集本會之希望

鹽務討論會開會演說詞

錢會員隽達演說詞

今日鄒署長召集各會員聚集一堂討論鹽政甚爲盛事查鹽務行政素來複雜並非如食鹽之人出錢買鹽之簡便長蘆爲最大鹽區尙覺簡單浙江爲第三等鹽區反甚複雜凡屬製鹽運鹽銷鹽此中利弊甚深辦理甚難頗有討論之價值鄒署長此次召集討論會其第一用意在此除隔閡向來內官外商各處情形迥異彼此隔閡大之各省小之各場幾乎無不如此欲求統一稅率整頓場產疏通運銷均非常困難蓋商以爲官家謀利在官以爲商人有錢彼此隔絕遂起猜疑署長此次召集會議首在破除隔閡官與商聚集一堂大家和衷共濟開誠布公商人有困難官家爲之解除官家有困難商人亦能體諒大家共同維持以臻完善在會員方面有所主張定當極力貢獻

徐會員靜仁演說詞

鹽務財政本來甚簡不過一產一銷而已然而積習相沿久成複雜凡屬產銷稅則緝私種種情形不同鄙人去年長署三月一無所成此次鄒署長召集會議集官商於一堂大家集思廣益和衷共濟必有良

好結果所以鄙人有一點希望一爲政令統一蓋政令不能統一省自爲政中央縱有良法亦屬徒然無用二爲官商合一蓋國民政府之意義卽是國民與政府或政府與國民不可相離孤立官商定須一體於事方克有濟商人對於官家不可存非分之想官家於商人不可濫用職權如此則不獨鹽務可以振興凡百事業亦從茲有望

鹽務討論會閉會詞

主席致詞

此次會議各會員遠道而來與會十日提案至一百十三件之多各案除立時議決者外俱付審查俱有報告在此極短時期竟有此良好結果况本會籌備之始與召集之期均極匆促而各會員又皆係有重要職務之人在此短時討論亦皆有具體計劃本席對此非常圓滿此皆由本會議之範圍狹小而各會員又皆係富有學識素具經驗之人所以觀念極爲確定而興趣又甚濃厚將來繼續實行之時必得有良好之影響本席當於閉會之後分別各案性質酌定何者先辦何者後辦何者由署自辦何者交運使運副權運局辦請呈部長核定施行將來施行之際尙希各省長官實力奉行各位專家隨時指導方不負此次開會之盛意

第二類

議案彙錄

(甲) 議決案類

● 審訂各種鹽務章制案

鹽務署

查現行鹽務章制多沿前清之舊加以損益民國三年會由前鹽務署彙輯各種成文法案刊成鹽務法規以資遵守迄十五年後續行編纂以民國元年至十二年間發生者爲斷其中分官制官規場產運銷徵權緝私漁鹽精鹽官宿雜項十類一切章制頗爲詳盡顧行鹽事例時有變遷或名稱更改或組織不同或稅率有所增減或銷區有所變更此則隨時隨地而異自應將原編鹽務法規詳爲審查量予改訂以期適用并爲將來續編法規之張本是否有當卽希

公決

審查報告

查鹽務各種新舊章制自應分別審訂惟檢閱前鹽務署編印之鹽務法規其中有業已廢止者有業經變更者種類各別篇幅繁重倘倉猝從事誠恐施行窒礙似應由主席交付常務會員或仿照前鹽務署編纂處設置編纂專員逐項審核詳加擬訂一面由會知照各會員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意見另由鹽務署通令各鹽務機關將現行有效之各項單行章程簽註意見限期送署併合審訂以免挂漏而便施行

又查前鹽務署編有鹽政彙覽月出壹册關於鹽務章制亦隨時刊載今鹽務署似宜援照發行月刊以爲公布鹽務法令之機關是否有當敬候

大會公決

議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一定期間」爲「兩月」二字一切章制俟設置編譯處審訂

●鹽務人員宜定保障法案

錢文選

查行政機關員司均以長官之進退爲轉移故人員均存五日京兆之心不願實心辦事倘有切實保障辦法則辦事得力者均久於其位不肖者仍可隨時淘汰於事實上殊多裨益現爲整理鹽務計應將運署及緝私局所屬人員一律仿照稽核所辦法規定保障章程凡員司不得無故去職並須厘定等級遞加月薪頒布養老金規則使所屬員司安心辦事不致見異思遷公務上必獲良好之結果提請

公決

審查報告

(一) 由鹽務署擬定鹽務人員保障法呈請

財政部長轉呈核定嗣後鹽務官吏宜久於其位無故不得去職俾人員無五日京兆之心而所辦事務有期成之效

(一) 辦理鹽務得力人員自當切實保障其不得力者應由長官按照章程隨時考查淘汰以免濫竽充數有礙鹽政進行

(二) 鹽務人員出有缺額慎選有經驗學識人員補充在考試院考試法未頒布以前擬請嚴定試驗方法以免不良份子加入得藉保障法可以久居其位

(四) 鹽務人員如辦事得力者在

國民政府文官保障法未頒布以前所有升等進級擬比照海關郵政辦法辦理因稽核所同屬鹽務機關早經參照實行既係事同一律鹽務行政人員自應受同等待遇以免偏枯而昭公允

議決 照案通過

● 酌提鹽稅儲作設施用款案

陳紹嫻

查補偏救敝立法首貴因時而裕國便商施政尤期兼顧是以整理鹽務一方面固在緝私疏銷增進稅收一方面還須就場產運輸以及鹽民生計諸端設籌便利如改良儲鹽辦法建設完善鹽坵俾減消耗劃一鹽民赴厥繳鹽路線修治適當道路剷除旁蹊雜徑俾杜走私其有鹽灘接漲海潮浸遠取滷不便之區或開浚溝洫以引吸鹹潮或索性廢止鹽墩圍圩蓄淡俾鹽民從事墾植改農業以裕生計至運輸方面近來餘岱毛鹽運蘇每有鹽船遇風失事不得已拋鹽入海以輕儻重而保船身之事則海洋護運隊亦宜擴充船額以資救濟一面並當飭商寬籌經費購雇輪船改為輪運建築碼頭凡此種種設施均為根本整理暨屬有益民生之舉惟商人計本經營

志在逐末若責以各項重大之規畫非特力虞未逮亦實勢有不能且上述各節表面雖為多屬便利商人之舉實際均與課稅息息相關果能逐項實施而國庫之增收亦即在乎其內運副愚意擬俟國家財政整理就緒度支稍形鬆動時應於每年鹽稅收入總額項下酌提百分之五漸進至百分之十儲作公積以為上述各項設施並其他有裨鹽政之用而期上下交益黠務日進修明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公決

議決 照原案通過

●籌備築坨為就場徵稅之基礎案

鹽務署

查整頓場產應以建築鹽坨為入手惟經費浩繁措施匪易亟應妥議辦法次分行務使全國一律築成以便實行就場徵稅前已飭屬調查各場區已有鹽坨若干能否足敷儲藏鹽斤之用以及管理上是否完善嚴切整頓一面對於未築坨各區從事規畫務期於最短期間建設完成旋據兩淮運使略呈淮北板浦場之太平埕中正場之中富埕臨興場之臨浦埕等處均有公坨存在加以擴充使可實用又商人在大浦地方自建兩坨亦可給價收回歸公祇須於中正東陬山鹽區添築一坨便於海運即能容納淮北年產鹽數所需款項比照商坨建價及疏濬河流鋪設鐵道種種開支約費五十萬元等語復據淮北運副暨稽核分所會陳略同綜核前情淮北辦理已有頭緒擴而充之尙易為力故築坨一事似宜先就淮北入手為各場模範然後次第推行普及全國務使顆粒歸坨積弊永除庶幾實行就場徵稅無所窒礙惟茲事重大需款又鉅究應如何籌措辦理之處敬請

討論公決

●建築官坨以杜圩鹽漏私案

汪慶藩

查淮北板中臨三場鹽斤存儲圩內因無管理方法以致透漏極多國稅商本均受損失歷任淮北稽核分所經協理暨淮北運副提議擇定各場鹹圩適中地點建築官坵責令各商圩鹽一律歸坵實為扼要之圖祇以工鉅用宏迄未實行近來緝務廢弛透漏較前更甚根本要計自應查照前案建築鹽坵俾資管理茲將各場建坵地點開明於後

建築地點

板浦場	太平埝	大浦	東北圩
中正場	中富埝	東阪山	南方洋
臨興場	臨浦埝	大浦	大浦

按淮北河運鹽坵有三板浦場設太平埝中正場設中富埝臨興場設臨浦埝嗣因隴海鐵路告成各商為就車運及海運便利起見復經呈准在大浦車站附近建築鹽坵所謂板浦場大浦第一坵臨興場大浦第二坵中正場大浦第三坵但上述各坵現僅板浦場大浦第一坵已經建築完備連同太平埝坵足敷堆儲本場河海車運各項鹽斤外至中正場僅有中富埝坵可以堆儲河運鹽斤因就車海運不便中正場商經呈准在大浦建築第三坵惟暫時河未疏通致難駁運現已商請淮北稽核分所暨淮北運副向銀行借款與挑業經承認代借一俟借定工費當即興工至臨興場除原有堆儲河運鹽斤臨浦埝坵外並經呈准在大浦建築第二坵以備堆儲車海運鹽斤現已籌資呈報運副指日興工矣合併註明

●整頓兩淮場產案

沈濬源

竊以整頓鹽政首重場產長蘆建坵已著成效兩淮鹽務冠於全國惟以場產未經整理私運充斥官銷日絀若不亟謀根本解決辦法有妨國課實非淺鮮爰將淮南淮北場產暨十二圩情形略陳整頓梗概以備

討論施行

(一)淮南場產在於通泰兩屬原有二十場盡係煮鹽從前出產數百萬担專供淮南引岸行銷迨至前清季年海岸外漲滷氣淡薄產鹽日減民國初年墾務勃興收買亭灶開闢煎鹽草地產數驟降至三四十萬担岸銷供給遂移淮北而淮南二十場地改成十一其時鹽署總所以淮南產數既少散漫尤甚走私極易無法管理故擬有按五年遞減消滅之議祇以時局變遷迄未果行而自墾務失敗之後又有多數亭灶復行煮鹽近年出產又有百萬担左右並以地土滷氣愈薄資本更重售與商人難期獲利故灶戶有非售私則無以餬口據此情形詎能任其自然致妨國稅故現在對於淮南場產整理惟有踵行前議完全消滅舍此之外別無他道至於如何分年辦理或收買之處當俟詳細調查近况之後乃能再下斷語也

(二)淮北有板浦中正臨興濟南四場盡係海晒鹽斤每年產數至少六百萬担多至一千餘萬担供給岸銷有盈無絀場地跨東海灌雲漣水贛榆阜寧五縣綿亘二百六七十里產鹽之後散堆圩下公家並未派人管理處處可以漏私近年地方不靖梟匪橫行搶鹽私運日有所聞商本損失國稅短收整頓之方舍建築鹽坨外別無他道蓋以鹽盡歸坨可以專設管理自無再有漏私之虞惟四場情形各有不同有海運河運車運之別應先實地測勘形勢各就其便利建坨並須開挖圩下駁運河道以便脈絡貫通至於產鹽之後先令歸坨須多一次搬運堆工駁費每担約計需耗費洋一角之譜現在計議整頓必須詳細考查面面顧到以免扞格難行茲將淮北場產全圖略擬築坨挖河地點以備參考將四場情形分述於下

(三)濟南場在淮北灌河東西兩岸三千餘噸輪船可以駛入灌河港內直傍碼頭裝鹽以淮閩浙魯蘆鹽之海運裝載便利而言該場乃首屈一指共有鹽圩一百四十五條計灘一千一百六十分每年每分產鹽至少二千五百担至多五千担該場之鹽皆係用海輪運至十二圩由揚子棧配票售與運商在民國初年十二圩售鹽牌價規定每担制錢一千八百三十文其時每洋一元換錢一

千三四百文即係每担可售價洋一元三四角而此時之製鹽成本不過一角有零廣包每千片價銀四五兩輪船水脚每噸三元左右再加種種開支雜費共計資本不過七八角之譜以所得售價一元三四角除去成本獲利有六七角之多於是風起雲湧遂有大德大阜公濟大有晉大源裕通慶日新等七公司次第成立迨至現在則製鹽成本每担需洋三四角廣包每千片價銀百兩輪船水脚每噸五六元加以種種開支雜費無一不增共計資本每担已達一元三四角而現在十二圩之牌價規定一千九百十文（民國七八年間岸鹽增加滷耗四斤因加牌價八十文）每錢千文規定作揚平銀四錢八分五厘每担計合銀九錢二分六厘三毫即得價洋一元三角之譜尤以每年所產之鹽不能全數脫售滯積圩下製本不獲收還消耗極重而灶戶盜賣私梟搶劫無法辦理故現在濟南場商之營業非但不能獲利且須虧蝕血本如大德大阜公濟創立在先曾經獲利尚有餘蓄勉可維持大有晉與慶日新股東富有墊本充足亦能支撐裕通與大源股本虧折營業竭蹶近來十二圩鹽斤之不獲充份存儲良由缺乏轉運資本之所致否則圩下存鹽極多豈有不欲變價之理耶

（四）濟南場地面遼闊雖屬皆係海運但不能逕設坵地於陳家港燕尾港裝輪之處因多數鹽斤距離海口尚遠產鹽之後必不及盡以搬運至港口坵地其理甚顯故必須多建坵地先行規定以若干圩之鹽擇何處建坵堆儲並計算每年產鹽若干又計其賸餘積儲之數需用堆地若干畝然後可以擇地分別建築此整理濟南之大概情形也

（五）淮北鹽斤走私大都皆知板中臨三場為極盛而不明濟南場之如何蓋以板中臨場產距離鹽政官廳所在之板浦較近得有所聞且係盡屬小商藉圩鹽以養家遇有損害惶然若失濟南場則地勢偏僻距離板浦甚遠皆係大公司存鹽尤多遇有損失不至張惶此猶鄉村小戶失一雞而叫囂不已城市大家丟一牛而付諸一笑也

（六）板中臨三場之鹽在海運方面有額定應運十二圩配銷四岸之濟南鹽八十萬担又有行銷皖岸之江滌鹽四十萬担江西之建

昌鹽八萬担亦有海運浦口由火車轉往皖北之鹽在河運方面則有由鹽河至西壩經淮河以銷皖北及豫岸之鹽在車運方面則有由隴海路轉津浦以至皖北又可轉平漢路以至豫岸並現在之借運徐屬及豫省蘆魯引岸之鹽是以對於板中臨三場建坨問題必須河海車三運兼顧就其地勢便利擇宜建設並開闢駁運新河疏濬舊道務使易於各就欲往之坨

(七)板中臨三場鹽灘共計一千四百八十七分又小灘四百六十七分(各場灘數另行分列下條)雖每分之名稱相同而地勢之大小懸殊故每分每年產數自三四百担至四五千擔不等總計其產鹽數目約自二百餘萬擔至四百餘萬擔之譜以視天時晴雨收數豐歉爲準其業主有一分半分至數十分者散漫之至皆名曰垣商在從前皖北有票時期成本輕而售價高垣商頗稱豐足廢票之後成本日重而售價反不如前虧累不堪故淮北垣商今皆貧困異常近兩年來因受軍事影響鹽不暢銷無資以發灶戶口糧益以梟匪充斥盜賊橫行私運之多乃不堪言喻矣

(八)板浦場鹽灘六百九十八分平均年產一百二十萬擔該場之鹽河海車三運皆有現在大浦地方已有商人自集資本建築公益鹽坨自新鹽坨業已歸官廳派員管理該兩坨之對於海運車運均極便利又有太平河運鹽坨祇須稍加整理該場所產鹽斤足可全數存儲惟該場在大板箠方面鹽圩所產之鹽須將五羊湖左近之鹽河加以疏濬或在該處添設一海運坨可耳總之淮北場產整理以板場爲最易在從前淮北稽核分所計畫建坨專偏重於車運以爲隴海鐵路即可由新浦直達西連島故擬在猴嘴地方建坨專心注意於是若淮北之鹽盡可搬運至此處者實屬大誤蓋西連島開港工程鉅大需款二三千萬詎一時之所能辦妥海港未開斷無先築百餘里空閑不用之鐵路其理甚明况此處之坨即使建成祇供車運對於河海兩途皆不適用查由隴海至徐州轉津浦以至蚌埠從前運鹽價目每擔共計七角八分現須漲至二元以上且無一定標準故欲求車運通暢似尙有待也又如從前淮北稽核分所之對於商人請求自行集資建坨以杜搶鹽漏私之損失往往批駁不准據謂建坨係公家之事不能歸

諸於商要知現在國庫空虛詎能驟辦况商人所建亦歸於公家管理與事實上毫無不便欲求私運之減少祇嫌商坨不多提倡之不暇何固執之乃爾現在大浦地方之公益自新兩坨尚在限制中正臨興鹽之堆入自新坨內板浦鹽之堆入公益坨內以致一方則坨滿而不能再容一方則有餘而任其空閑是尤辦法之最宜改良者也要知圩下之鹽多一包入坨即少一份漏私况均係未經納稅起運之鹽何必有板中臨之分即如運至十二圩堆儲未聞有所分別限制運至西壩入棧行銷亦未聞有所分別限制總而言之祇要稅率上無輕重之別便不抵觸其他皆可無須介介也是以現在之對於辦理鹽斤歸坨可以先從板浦場入手因該場既有坨可歸有地可堆當責令淮北鹽務官廳將板浦場圩下之鹽盡以運入公益自新太平三坨即板浦場鹽之管理可以先行辦竣也

(九)中正場鹽灘共計六百五十九分平均產數每年一百餘萬擔向以河運海運爲主隴海路通之後曾擬由沿海邊以運至大浦裝車之議尙未實行其在海運則以輪船不能進口須在海外裝載辦理極難至於河運則因圩下河道淤阻無力疏濬須俟大水之時乃能勉強運至中正河運坨地而坨又甚小不能多儲種種困難達於極點以至鹽存圩下無法辦理漏私之多難以數計尤以東陝山方面爲最盛整頓之方亟宜將圩下河道疏濬並開通至東陝山河道即在東陝山左近擇地建海運鹽坨又開關通至南城入太平鹽河河道使中正場鹽可由內河以至大浦車運鹽坨並整理中富舊有河運鹽坨再添築圩下鹽坨如此則河海車三運完全可以顧到而中正場之整理完備矣

(十)臨興場鹽灘一百三十分又有青口興莊柘汪三處小灘四百六十七分(名曰青三灘)平均每年產鹽八十萬擔河海車三運皆有並有旱道以運東岸六縣行銷至於漏私情形在三數年前青口稽核支所之收稅每月約有三五萬元其在本年間聞有數月該所所收之稅不敷抵用按月之開支是即以該處所產之鹽盡歸私運而已據此情形即可見淮北鹽務之近况矣查從前臨

興場所屬之西臨胸山兩處之小灘曾以漏私太甚無法管理會由公家發給恤金每分灘洋二百元將以剷除現在對臨興場之整頓應將青三疇鹽灘仿從前辦法亦以剷除其餘則就圩下擇地建坵以備海運其於河運仍歸入舊臨浦河運坵內其於東運則准其運儲大浦存坵務使圩下不准散漫堆鹽則私自絕矣

(十一) 鹽斤出產之後即須掃數歸入坵內歸公家派員駐坵管理並增設場警在場鹽掃畢後按圩督促毋使稍有留存在公家原係將場鹽整頓之後國稅定必大增可以毫無疑義但在場商方面因先行將鹽運入坵內須多一次搬工駁費堆力蘆席等用每擔約需洋一角之譜此即增加製鹽成本一角是也鹽斤運銷以十二圩為大宗而售價有規定限制倘不為之設法取價無異增加其虧累若不預為之計勢必扞格難行遑論板中臨三場之貧乏小商決難辦到即如濟南場七公司以普通每年產鹽四百萬擔計算即須於晒掃之後增加成本四十萬元恐亦有所難能事實如斯無可諱言從前稽核所計議建坵亦曾慮及此層有提議以呈總所茲有關於整頓淮北場產及海運之舊案四種附呈於後以資參考

(十二) 整頓場產首在籌款籌款之道惟有增加鹽斤售價以資挹注查十二圩銷鹽每年約計四百八十萬擔即在十二圩放運之先繳納場稅時每擔徵收整頓場產加價洋四角此項加價准予於到岸出售時加諸售價之上

(十三) 上項加價辦法倘在鹽斤到岸之後於出售時加徵原可與票商無關惟以易於徵收免致收不足數起見應以繳納場稅時帶徵為最宜但運商之運鹽資本每票四千擔計須增加成本洋一千六百元皖岸小票可以類推雖售鹽後得以收回則六個至八個月之利息當然喫虧定必藉口反對或請求於到岸出售時再徵以避免自身之擔負茲為雙方兼顧俾事之易於實行起見擬於徵收場產加價四角之時准票商扣回貼補利息四分(岸上加價仍准四角)實收三角六分如此則全年可以收入洋一百七十二萬八千元(計算整理款項如嫌不敷加價五角亦無不可)

(十四) 皖北與豫岸因係自由販運辦理較爲不易故擬於淮北徵收場稅時帶徵每擔二角又以自由販運之故售價可以高下不必再有扣回以每年銷鹽一百六十萬擔計算計可收入洋三十二萬元

(十五) 鹽斤歸坨之駁費問題已如前述茲擬於加價內提洋一角歸爲補助場商駁費之用凡有鹽斤一担入坨給與洋一角如此則莫不趕輸入坨矣

(十六) 原有之商建鹽坨從前淮北稽核分所曾有由公家出資收買之議此層大可不必(當時有在善後大借款內提開七百萬金鎊以備整理場產用長蘆建坨淮北收票皆在此款內支用今該款已被北政府時支用罄盡)而公家經濟今非昔比並不充裕何必多此費用並以商人所建之坨本係歸公家派員管理其與公家所有者何異况以十二圩之揚子棧堆地亦屬商人所有未聞有管理之如何不便也

(十七) 淮北商坨每担收取堆租洋二分官坨成立亦應每担收洋二分以作鹽坨常年修理之用以每年平均七百萬担計算可以收入大洋十四萬元

(十八) 整理經費若干應先計算何圩之鹽歸入何坨並計算現有存鹽若干明年出產若干每地一畝可以堆鹽若干(大堆約兩萬担小堆約一萬担之譜)然後可對該坨決定應用地畝若干又須視地勢高低防備上游來水及海潮暴漲以定坨基填高尺寸應用土方若干及每方土之工價幾何然後可以決一坨之費用若干至於河道一層有須新闢者則視其里程之數及決定開闢若干丈開深若干尺並須計算船隻往來多寡地勢高窪其於舊河道之疏濬應視原有者已淤至如何程度挖去淤泥之多寡爲準又有坨務釋放場警緝私等人員之住屋共應建造若干間以及種種必須之預備均應完善總而言之此係實地工程必先經過確切調查及詳細計畫後乃能知究竟應用若干款項決非空言之所能預約也

(十九)十二圩揚子棧堆鹽爲行銷四岸之重要地點在從前本可輪船傍岸卸載至爲便利嗣以江岸外漲起卸困難稽核分所曾有移住浦口提議但以十二圩十餘萬人民生計關係及運費鉅大不果行近年來則灘漲更甚離岸益遠濟南場七公司乃建築碼頭架設輕便鐵道庶可減少輪船卸載日期及扛力等費聞其建設之費會用去十餘萬元但一個碼頭不敷應用仍要挨次等候卸載輪泊江心多日走私堪虞否則由場放出每擔係一百十三斤到圩交卸至少短缺三四斤鹽儲輪上僅祇十天左右不過一上一下何拋耗至如此之多此中情節不問可知其在岸銷亦受影響而板中臨場鹽到圩無此碼頭卸載輪船之日期尤多鹽斤缺少更甚補救之法惟有由公家再建碼頭一處亦架輕便鐵道所有費用雖需十餘萬元但以十二圩經過鹽斤四百萬擔(除食岸由場直運外)一上一下即係八百萬擔每一經過收洋壹分至少以經過二百萬担計算亦可收入洋二萬元是以最好能由公家再建兩個碼頭乃佳

(二十)整頓兩淮場產爲國家大計整理款項加諸售價係取之民衆故當通盤規畫不能因此商與彼商之私利衝突有所顧忌至若精鹽之行銷淮引通商口岸亦應徵收整理加價庶售價相同而免畸重畸輕之弊也

●淮北官坨未成以前應將板中臨三場鹽斤不分畛域存儲商坨以杜私販案

張仕鑒

爲提議事竊查皖北豫東三十三縣本年銷數短絀不及十四五年遠甚近值旺銷之時鹽價仍無起色鹽商恆有虧蝕成本之事雖因上游旱災菜市不佳而私鹽充斥亦無可諱言私鹽之來源以宿遷睢甯各食岸侵入皖之靈璧泗縣者爲多盱眙之老子山蔣家壩次之杜私之法不能全恃緝私必須於各鹽場建築鹽坨將鹽逐日歸坨自無走私之虞然淮北四場建築官坨非一二年不克竣事而場私充斥亟應預爲補救少石私鹽漏卮即多一石官鹽稅項自宜於濟南場之陳家港及新安鎮宿遷之響灣等處駐軍隊從事嚴緝并

於濟南場設置塲警俾免走漏其板浦中正臨興等塲本有商坵多處如大浦地方現有自新公益等坵對於車運海運皆甚便利又有太平中富臨浦等坵則便於河運無如商人各自爲謀不允通融借儲以致散存圩下之鹽仍居多數因距離較遠歸坵不易其有坵者又因存鹽無多轉致閑空殊失調劑之道擬請將板中臨三塲商坵均歸淮北運副派員管理責成垣商就坵地之便利按日掃鹽歸坵板浦之坵准儲中臨之鹽中臨之坵亦得儲板浦之鹽祇求鹽運入坵之便利不必存各塲畛域之分但使灘無餘鹽則私販即無從偷運私販絕迹則官銷自暢於皖北之稅收當可日有增加在官坵未成之前不得不借之商力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建坵各案審查報告

查建坵擬先從淮北入手尤應先計容積淮北濟南塲年銷約四五百萬担今爲豐儲計假定以兩年銷數爲度至多約共存鹽一千萬担宜就灌河內原有海運輪船馬頭之燕尾港堆溝港陳家港三處各建一坵分儲濟南全塲一千萬担之鹽其板浦中正臨興三塲年銷約四百萬担至多約存鹽八百萬担查該三塲現已築有商坵數處所產鹽斤銷路又有河運海運車運之不同其添建新坵地點應就各該塲運務情形酌量支配又建坵開溝各項經費今假定爲一百萬元似可就板中臨濟四塲配銷鹽斤不論行銷何處每担皆帶收建坵費洋壹角於徵收塲稅時繳納俟收足一百萬元時停止屆時如果尙不敷用再行體察情形酌量展延惟此次建築淮北鹽坵關於工程設計經費預算及保管款項各事關係俱極重要似應特設淮北建坵委員會由鹽務署長指定委員專任其事以便統籌而重責任又查第十三

案板中臨三場現有商坵應歸准北運副派員管理堆儲鹽筋無庸分析場分各就便利地歸坵堆儲分別記帳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先成立建坵委員會

●山東金口石島萊州三場建築鹽坵以絕私源案

山東鹽運使

查東岸各場如石島金口萊州民運民銷區域地方遼闊灘池散漫所有灘戶均係隨晒隨放零星堆置走漏私晒至難稽查加以稅率既輕易侵綱岸年來私鹽充斥稅收短絀實以東岸之設置未備為最大原因根本整理自以建築鹽坵為必要之舉民國十五年曾因東岸建坵之事與山東稽核分所往返磋商並准同意先由萊州場入手依次建築嗣以軍事影響未克舉行此時東岸地方雖尙未靖秩序終必恢復允宜提前籌備繼續進行俾得聚零為整鹽盡歸坵不第東岸易於整理而綱岸免侵灌已也即為將來破除引岸就場徵稅計亦應以建坵為先決辦法據十五年金口石島萊州三場區呈報估計建築費連坵基在內共需洋十四五萬元之譜雖現在物價較前稍貴約有二十萬元足可敷用為數無多收效甚大所有各項支款細目及建坵地點擬俟公決通過後再行分別復估實價呈請部署核准辦理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審查報告

查建築鹽坵為整理鹽務根本計畫山東之岸石島金石萊州三場灘池散漫私漏至多確有建坵必要

惟建築費應就地自籌擬每鹽一百斤加徵建坨費大洋五分於春鹽時隨同正稅徵收至收足之日為止應由鹽務署令行山東運使將建坨地點及工程用費分別詳擬辦法呈請部署核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煎曬並存區域酌量情形分別廢煎改曬案

鹽務署

此案前經全國國財政會議議決尙未實行現擬分期實行辦法提請討論公決

第一期

調查各煎鹽場區狀況 查各煎鹽場區情形不同煎鹽方法亦屬各異以及亟應改晒與不宜改晒或應即試辦改晒之各場區均應分別調查明晰以爲施行廢煎改晒之

張本

第二期

亟應改晒之場區應立予改晒 查間有場區如兩浙仁和揚煎鹽所用原料如柴漚等項均須取自外來成本特重早應在淘汰之列凡屬此等場區均宜責成該管運使分

別妥議辦法提前改晒以資模範而便改良

第三期

擇有可晒之場區實行改晒 經第二期已將亟應改晒之場區分別改晒後尙有可以改晒之場區亦應一律實行改晒其實有不能改晒者即移作墾枋庶可完成全國改

晒之計劃

附原議案

煎晒並存區域酌量情形分別廢煎改晒案 查煎鹽用草其價過昂成本既重鹽價必高於國課民食均無裨益且查間有各場煎鹽所需原料如柴瀘等項就地既無出產而必須取諸於外來者成本當然加重更無存在之理爲整頓產場計關於此等場區除因地勢關係及具有特別情形而不能改晒者外如淮南浙西等處亟宜斟酌情形從速改晒以期減輕成本以裕稅收而便民食惟一且廢煎改晒於灶戶煎丁生計不無關係仍應妥籌安置之法俾免失業或予以時間之通融責令自行改晒庶於改良之中仍寓體恤之意也(本案於十七年七月八日經財政會議審查結果煎鹽逐漸減少)

審查報告

無瀘之場應即廢止所有場區灘地移作墾務其有瀘場分責成該管運使分別妥議辦法逐漸改晒在浙省產鹽之區板由灶製驟然改晒灶戶財力恐有不及擬以五年爲期每年減煎二成改晒二成至五年而煎灶全廢盡變爲晒矣是否有當請

公決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試行引潮池曬以期增產案

張家瑞

竊查淮南爲煎鹽區域自草價累次增高煎本日形喫重鹽產短絀每况愈下勢非減輕製鹽之成本無以增裕產收故根本整頓之方必趨重於板晒或池晒兩種板晒計畫惟通屬呂四一場早經實行泰屬東何場方在開始試辦調取板製鹽樣色白味厚尙不遜北省所製之精鹽特其購置板片需本固已較鉅且須用泥淋瀘或用灶灰淋瀘方能上晒試就其成本加以精算雖較灶煎爲減尙不及池晒爲輕論其鹽質亦以池晒之堅實耐久爲優池晒計畫僅須備建築基金即可一勞永逸權衡二者自以提倡池晒爲最適宜第淮南

土質鬆軟築池每患滲漏資本家輒慮虛耗金錢多未敢輕於一試然近今科學昌明對於此種建築工程果使精選學者設法創辦必有以達完固之目的要在施以獎勵而後能有成效可圖擬請就淮南各場酌定一池晒專利辦法無論何場商灶但於淮南場境發明晒鹽池灘得有穩固之建築所出晒鹽與淮北池晒鹽斤有同一之成績者准其享有十年或二十年鋪築淮南池灘之專利庶幾歛於重獎創始有人成效既有可觀則繼起者自亦不惜擔負專利人應得之資以次推行必使板晒灶煎一律改爲池晒淮南鹽產有勃興之一日且池晒首重引潮蓄涵自應移築新灘原有蓄草供煎之蕩當可全數放棄增加土地之收益即開闢國家之稅源並可以維持灶民生計誠一舉而數善備焉謹就管見所及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淮南試辦曬鹽請令官廳保護案

張東甫

兩淮鹽產不外煎晒兩途人咸知煎不如晒而不能盡量改晒者一則以地質之關係一則以成本之過大也遜清之末對於淮南產卽有改良之說用其說之最早者莫過於呂四場之板晒濟南場之鋪池歷二十餘年之經驗費若干萬之血本呂四場鹽遂爲通屬各場之冠濟南場鹽遂徧銷於湘鄂皖西四大岸其成效已昭著矣不知前清開辦之際奸灶攻訐者有之地方非難者有之經歷種種困難忍受種種痛苦若非官廳維持商人努力久已中途歇業又安有效果之可言耶光復之後倘各商接踵而起淮南鹽產必有可觀無如民元以來南北戰事糾紛不已致各商觀望不前現隸

國民政府之下各商競謀改良業已踴躍爭先如東何正場併場之請辦板晒伍祐掘港等場之請辦池晒或已奉准籌備或正在呈請核示之中其他各場商有志於此者正復不少惟須視已辦各商順利與否以取進止擬請

部署長通令淮南各鹽務官廳暨近場各縣政府一律切實保護凡屬奸灶之攻訐地方之非難均須力與維持庶使已改良者順利進

行未改良者聞風興起亦整理場產維持灶民生計之一道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試行引潮池晒及淮南試辦晒鹽請令官廳保護兩案合并審查報告

查淮南草價奇昂煎鹽斷難存在改煎爲晒不容緩圖官廳既提倡改晒廢煎則保護自應盡力惟宜板宜池應由各該場商斟酌土地之宜決定辦法呈請鹽務官廳核准施行是否有當請

公決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整頓淮南墾地升科案

鹽務署

查本案前據兩淮運使呈據通屬總場長等摺陳會辦擬法八條到署所擬辦法究竟施行有無窒礙應請

討論公決

附通屬總場長等擬陳辦法八條

通屬總場長韓尙智呂四揚知事俞讓餘中揚知事吳漢忠豐掘場知事周尹中謹將奉 令籌辦升課繳價會議決定辦法八條開摺陳請 鑒核

計開

一 懇價應次第催收也查通屬各場蕩地清丈放墾在前收繳地價數在一百萬元以上雖各場所繳之價多寡不同按之實數多者數逾八成少亦五成按右大戶多數沾繳早經領照執

一業所餘零星小戶催收固屬不易集款尤覺無多在泰屬未經一致催繳之前惟有分總派員查明欠戶會督董保次第催齊冀爲得尺得寸之計

一鹽務應自保主權也查鹽場灶地割蕩供煎按引徵課名曰折價又曰引課自與地方之丁漕迥乎不同所謂引課者實言之卽鹽稅之謂也在昔灶地木禁放墾嗣因海勢變遷潮氣漸退煎埕減少蕩草有餘國家因勢利導不惜犧牲鹽稅准人民繳價領墾本爲裕民之計現在地已成田課應加重以爲埕減稅少之抵補似應名爲升課不必曰升科仍由鹽務機關主持辦理以專責成而清界限

一升課應酌分等第也查鹽蕩灶地完納折價以銀核計多寡不同多者每畝完銀一分四厘五厘少者五六厘而止今既增加課稅擬請分爲甲乙丙丁四等視地質之優劣定課則之等差甲等每畝完課三分乙等每畝二分五厘丙等每畝二分丁等每畝一分無論有折無折地畝一律徵收定爲年額課以銀計仍按向章折合銀元繳納所有原納課稅卽包括在內庶幾手續不煩而庫儲稍裕

一繳價升課應分別進行也查通屬墾價繳納已多其未繳價領照者數目固甚奇零業戶尤多藉口當此泰屬尙未一致進行之際辦理爲難結東無期升課一節限已久屆現又奉議勢難再延若以墾價未清致使增稅一案久延擱何以能裕度支該領墾各戶享田之利完蕩之課歷年既多獲益甚厚此時酌加稅則當亦樂於輸將其欠繳之人巧取尤多假如因價未清並免升課不獨辦法歧異無可區分且何以平已繳者之心自應不分已繳未繳一律積極籌辦期於早日辦理完竣入額啓征此爲國庫常年收入比之征繳地價尤有把握也

一升課應詳爲調查也查通屬蕩地前經放墾清丈地畝戶名似已準確惟歷十餘年之經過其間海灘漲塌形勢變更買賣遞推戶名屢易且地質優劣之不同領照之先後不一誠非逐細清查不能核定等則等則不準卽無以昭大信而示公平且淮南墾務局清丈給照以後業戶間有以地照不符請予更正更宜趁此升課時間查明確定亟應由場派員督帶書記及清丈人夫分總清查逐一登記仍與放墾地冊核對釐正然後按照應升課數造冊呈請

司長核明轉呈

部署鑿核備案俟奉准後卽行按冊造串起徵所增課稅目前雖難確定約計比較原額似可達二倍以上惟升課之後徵收既較前爲大所有從前各年尾欠帶征爲難擬墾予免除以紓民力清而虛額

一升課經費應預爲籌計也查通屬灶地經則准墾墾局查丈放墾固於徵款內和有五厘開文又有隨征丈量經費令通屬墾價已成管束核和甚微地畝又大丈清無從收費

既不能撙腹從公又未能請求撥款惟有就地自籌以資補助擬請從十七年通兩各場灶地折價項下各按征額每兩帶征銀元一元名曰升課經費以一年征足不再續征（查折價項下前數年有隨正帶征籌防水利等費多者每兩帶征一元五角少者每兩帶征一元呈奉核准帶徵灶民均皆照納從無異言今籌防費已早屆滿水利費亦奉令減半十七年分折價多此每兩一元之附加為期僅有一年且係灶境切己之用按之灶情諒可担負）大場約計可得銀四五十元小場約計可得銀一二十元如果年歲歉收折價征不足額收數即因之減折此不能照數征足又在會計中也惟有樽節開支不准溢出征數之外如奉核准施行再常造送預算清冊呈候核定

一辦理升課應限以時期也查淮南灶地放墾在原定章程陸續升科早逾年限所以未能進行者以逐年嚴切催價征取於民者為數已多升科一節不能同時舉辦亦係默察民力實有未逮不忍竭澤而漁今閱年已久獲益已豐而通屬欠繳地價又僅屬一部分人民正可於此時注重升課為常年稅額之補助俟奉令准辦自應從速舉行期以六個月辦竣極遲不准延至一年以外即以此課場員之勤惰設場境實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竣者准其詳叙事實呈請核示以杜稽延而重賦稅

一清查升課應嚴杜騷擾也查國庫支絀不得已而征取於民在昔本禁需索矧值此青天白日之下尤當仰體黨國主義以民為前提本撫綏愛惜之不遑何忍有剝削人民之舉升課清丈以後無論員司夫役有絲毫浮費攤及民間均應嚴加懲處俟奉准實行以後場員等對於清查造冊各員役嚴加裁制責以潔己奉公總不使急公納稅之良民稍受侵擾晚近人心巧幻此又不能不預為防止也

審查報告

查本案八條均屬整頓墾地課則應行辦法大概亟宜解決者即為管轄問題如官產處沙田局之與鹽務官廳爭轄是也伏查鹽區逐漸放墾之說起而官產處或沙田局竟以鹽場近海一隅任人報領致使阻礙鹽場潮汐發生糾紛者如松江及淮北濟南等場已屢見不一見殊非保護場產之道為維持場產計凡鹽區放墾地畝在鹽場未盡廢止以前一切清丈放領繳價升科等事概由各場知事管理庶幾兼籌并顧兩得其宜是否有當請

公決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保留產鹽地畝以維產額案

陳紹媯

查整理鹽務保持場產實爲要圖惟是鹽爲天產取之沿海灘地法由刮滷擬晒而成自民國五年清理鹽田以來原定章程第三條規定凡場鹽地畝均應全數劃留以顧引額不在准許人民繳價領墾之列立法本甚完善第一般企業之戶覬覦鹽灘間不免有朦報罩領情事如松屬青村場轄境五團地方有沈恩約等向奉賢沙田分局報領田灘而其地鹽墩林立數百家鹽民依此攤晒爲生並經該場先經詳准給發鹽田執照應予劃留之地由是鹽民王關祥等與沈恩約等訟爭頻年迄今尙未定案因此感想推之各屬各場恐亦不免有似此情事致礙鹽產額收擬請 鈞署通函各省沙田事務局令令沙田分局凡遇人民報領鹽田必須先函該管場知事實地勘明核復確與產鹽無關方准放領如係尙屬產鹽地畝卽應照章全數劃留不得放墾以保場產而杜糾葛是否有當敬請 討論公決

審查報告

查鹽出於滷滷出於潮潮路不通鹽於何有沙田局放領田灘不計礙及場產本非正辦爲顧全場產計亟宜規定管轄權限凡在場區以內鹽場未廢止以前所有放墾繳價等事概歸各場知事管理則宜墾宜鹽各得其是聚訟紛爭從此悉泯應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通令飭遵以保場產而杜糾紛是否有當請

公決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沿海場區擬添設灘務員整理場灘案

山東鹽運使

為提議事查山東海岸綿長灘地散漫所有場區自百餘里至數百里不等除王官濤維萊州各場已設有灘務員外其餘均付缺如所有場務僅憑場知事一人管理確有鞭長莫及難得週密之處而產銷數目又僅憑稅局所屬驗放員之片面報告尤無覈實之可能甚至驗放員以多報少私放鹽斤情弊時有所聞私鹽充斥此為原因之一當茲殘破之餘以圖收拾之計尤非添派妥員整理灘務不足以助場務之進行而免驗放之舞弊蓋場灘整理就緒無從走漏則私鹽自絕稅收可裕竊以整理灘務洵為今日之要圖所有應添人數及分駐地點以及經臨開辦各費應俟 公決通過再行分別開呈 部審核辦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審查報告

原案通過所有應添人數及分駐地點并經臨開辦各費由該運使呈請部署核准施行是否請

公決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無用鹽場區分別停廢歸併移作墾務以節糜費案

鹽務署

此案前經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尙未實行現擬分期實行辦法提請

討論公決

第一期

調查無用場區 凡有不產瀘或產鹽過少與夫零星寫遠之鹽場亟應先專調查明確以便著手分別停廢歸併

第二期

籌備無用場區停廢歸併辦法 經第一期後所有無用場區應分別責成各該場區鹽務最高主管機關共同籌議妥善辦法以便核施

第三期

實行停廢歸併無用場區 查無用場區既經調查準確妥議辦法亟應實行裁併以節糜費而便管理

附原議案

無用鹽區分別停廢歸併移作墾務以節糜費案 查各鹽區間有不產瀘或產鹽過少與夫零用寫遠之鹽場尙不在少數設官專理不特虛糜國帑抑且徒滋紛擾亟應調查明確分別裁併化爲整庶易管理至於已廢之鹽田宜田公家撥款爲之築塘養淡俟土堪種植招民承辦所繳地價必足彌補築塘之資而有餘爲防止私煎私晒計莫善於斯亦爲整理場產急要之圖也(本案與前條經同日審查結果照原案通過)

審查報告

照原案通過

議決 通過

● 改革場產案

王綬珊

查全國鹽場出產最富爲山東各島長蘆沿海各灘其次如福建之各場浙江餘岱等處廣東之濱海兩淮之晒灘大都均係就海取滷晒滷爲鹽亦間有用煎製者再如四川之井鹽山西之池鹽雲貴之井礦等鹽甘肅蒙古之硝鹽隨地皆有出產之多不可臆計國家設官管理酌盈劑虛無非爲民生計也然流弊所在亦基於此國家收稅勢不能無輕重之分稅有輕重即鹽有官私統計全國產鹽出數官賣者十之六私賣者十之四是在立法未盡周支配未盡合而其實緣因則爲併於過求爲澈底改良計非將供求調劑平均不足以收改革之效何謂供求相劑必也將全國食用之數調查確實然後就場限制出數庶私無所漏而鹽皆歸官銷矣宋代常平倉儲穀備荒鹽亦如之迄今各省舊鹽倉基實本於此倘先復倉坵合全國有一年之儲則各場出數即可加以限制再以鹽價貴賤爲鹽民之調劑則根本改革似可無庸他求或謂現時狀況尙未易辦此則設坵歸倉勢不可緩倉坵之款取給於鹽價鹽價加增仍取給於國民由此推行數年之後必有可觀如此改革場產則商不苦累民不苦疲限制產數之法或可有成立之希望否則舍本逐末徒費金錢官私且不易分場產將何從着手此就改革場產提案應請

公決 審查報告

由鹽務署飭令各產鹽省分鹽官實行禁止私晒私煎以免供過於求至支配出產須俟全國戶口調查確實再行着手辦理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整頓場產案

錢文選

查兩浙二十六場產鹽以餘姚岱山爲最多東江三江錢清金山定海等場次之現應將各該場產鹽責令廠商按額儘收不得有顆粒漏出如不歸厥及堆場知事應負責成緝私營隊亦應負嚴緝走漏之責其餘各場煎灶所用鹽滷並非產自本場者應逐漸廢除如仁和許村黃灣鮑郎海沙蘆瀝等場以及甯屬產鹽不旺之穿長清泉大嵩鳴鶴等場均不妨規定年限漸次減少其產額以全場廢除爲終止向由各該場供給之銷地應責令各該場製鹽人向餘岱等處運鹽銷售各該場署機關不必一律廢去仍負責銷及鹽務行政之責至溫州所屬各場產鹽以溫處兩舊府屬應銷之鹽爲限度不得超過並須責令歸厥或歸堆以便管理台屬之玉泉黃巖長亭杜濱四場均屬散漫現應先將玉泉一處加以整理使其所產鹽斤足敷台州象山南田食鹽及石浦漁鹽之用其餘三場私鹽遍地且人民食私已久一時不易整理亦宜限制其產額並須多駐鹽巡使其私鹽不得衝銷於他處至各地所運鹽斤常不免有沿途偷漏之弊故鹽輪應加貼封條鹽艙應加蓋烙印而尤以沿途不准加入泥土及苦澗等爲最要如此則兩浙鹽場漸有起色鹽稅自可較原有數目增加提請

公決

審查報告

場產責供求相濟兩浙餘姚等場廠商按板額收鹽理應照辦惟不得再增私板其餘各場煎灶用鹽滷并非產自本場者應卽立時廢除至限制溫屬所屬各場產額責令歸厥以及整理台屬各場辦法均屬可行應由鹽務署飭令兩浙運司分別遵照辦理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 擬請改良鹽田平均稅率案

范其務

竊查粵鹽稅率向分省配坐配附場三級坐配稅率比省配減少附場稅率又比坐配減少此外特別區域稅率更屬參差推原其故實以附場各處向皆食無稅之鹽坐配區域鹽價亦甚便宜若遵執通省均稅照省配稅率每鹽百觔徵稅二元五角恐鹽價一旦驟增各處秀民藉端滋事及助長走私反於開始增稅問題有所妨礙是以呈部核准定為三級惟此種稅制既令民負擔不均亦失國稅徵收原則且照生理計每人每日食鹽二錢陸分連用鹽消耗計每人每日需鹽五錢二分年用一十一觔零一十一兩二錢今就粵桂湘閩滇黔七省食用粵鹽約六千萬人核計每年應銷粵鹽七百零二萬担每擔征稅二元五角應得稅款一千七百五十五萬元乃歷年鹽稅正另各款收入平均計算僅及九百餘萬元比較實短八百餘萬元若將軍費另款剔出則所差更遠此屬於國稅盈虛者又查近來粵鹽場價每擔最高不過一元加運費五毫運至省河從前計繳配費二毫五分軍費一元成本不過二元七毫五分再加鹽稅二元五毫連商人利益亦不外五元六毫左右乃省配鹽價則貴至八元以上鹽價騰貴此屬於妨礙民食者竊維舊制本因時而定今昔情形既有不同自當改絃更張以求上益國計下利民生敵處迪難籌劃除先將省配鹽稅恢復舊制每包征收大洋五元將軍配費一切雜收豁免以期劃一外竊謂實行均稅當以整理場產運銷為先查日本埤田向由政府規劃建築產出之鹽亦由政府收買設局專賣稅價統征於場產運銷稅收民食均能兼顧法良意美足資仿行惟粵省各場埤田畸零星散管理收賣皆極困難若同時改築自難遽籌鉅款惟有逐漸推行庶易為力查三亞烏石電茂淡水墩白海甲等場其地形較便產鹽較豐自可從事擴充按期改築至雙恩隆井小靖等場產鹽無多管理不易則宜逐漸廢棄改作農田不准再行煎晒並由政府酌給埤戶晒丁款項准其優先遷至擴充之場築埤晒鹽既可令其仍操故業亦可化散為整便於管理擬即先行指定三亞一場着手試辦將埤田之隄岸溝渠鹽倉由政府建築鹽田由埤民自築政府用去之款候官收時分年扣回預計改良三亞場一年完成每月支出建築工費及補助埤戶晒丁遷移經費約需毫

洋三萬元即在每月收入鹽稅項下開支改築完成後產出之外概歸官收同時就場統定稅率稅價并征任從運商自由配銷俟成績表現後陸續改築他場並獎勵人民仿辦至官收商運辦法凡商人出海運鹽請領水程時按照前官運時代辦法并令繳具鹽價到場買耳即准抵扣以爲官收之買價似此更無籌備官本之必要事輕易舉俟各築完竣一切設施完備私鹽自可滅除所有現設之鹽務局緝私查緝廠卡亦可次第裁撤節省經費增益稅收平均人民負擔實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是否有當相應提出敬請大會討論公決

審查報告

照原案通過由鹽務署飭令廣東鹽務總處處長逐漸籌辦呈署核奪施行
議照 決審查報告通過

●改良鹽質以利民食案

鹽務署

查鹽之爲物爲養生必需品比較米麥尤爲重要其品質優劣如毫不措意關係人生健康實非淺鮮茲擬具改良程序如左
第一期取締食鹽摻合雜質

查已稅鹽斤商人爲圖利起見每每於鹽斤出場後摻以泥沙塵垢幾成慣例亟應嚴行取締以重衛生
第二期規定鹽質成分

查各場區所產鹽質優劣不一亟應由署化驗參照財政會議議決莊委員崧甫提案檢定鹽質規定成分通令積極改良以重民食
第三期劃一全國鹽質

查第一期既將攙雜之弊實行取締第二期復將鹽質成分劃一規定亟應督飭各場按成精製嚴訂獎懲不得稍有參差以昭劃

一

以上略舉大綱其詳細辦法提請

討論公決

●實行取締鹽質促進積極改良案

景學鈞

查本年七月財政會議鹽務股議決案有檢定鹽質將食鹽標準通令積極改良一案迄今將及半年各地均未見實行污穢之鹽仍任其行銷如故不獨有失注重民食之本旨亦無以保護案之尊嚴亟應詳定辦法實行取締查凡製造之未善者宜責其改良出售有攙偽者宜科以重罰茲擬定辦法六條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取締鹽質辦法

一於產銷各地均設檢查員對於鹽質之不良者其處分如下

(甲) 產地 凡製成之鹽須含有鹽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方准捆運出揚其不合格之鹽應令製造者重行改製倘連犯三次以上即停止

其製造權

(乙) 銷地 凡商人有攙和苦澆泥沙及其他污穢雜質者除將所有之鹽充毀外並照以穢物入人口例科罪倘連犯二次以上即革除其商名

一被檢查之人如有不服時可呈請上級鹽務官廳派員復查其覆查費由呈請人負之

一通令海關及鹽務檢驗機關發見不潔之鹽時得扣留罰辦

一 凡鹽運使運副權運局應隨時派員分赴各地密查倘檢查員有扶同隱匿情弊即照私鹽治罪法知情處分例懲處

一 凡市縣政府管理衛生人員有協助檢查之責倘發現有製造不良及摻偽出售時可知照鹽務官廳依法辦理

一 人民得有實據可向就近鹽務官廳舉發如鹽務官廳不依法辦理時得呈訴於上級鹽務官廳

一 此項辦法議決後分別通行各市縣政府海關及鹽務機關公告人民並於文到日實行如各銷地因舊運鹽斤存儲向多得酌量展緩但至遲不得過一個月

◎改良煎鹽鹽色請通令參考案

張東甫

製鹽之法有二曰煎曰晒煎以火力晒以日光以火煎者爲人工以日晒者爲天然人固不可與天爭勝然人力果盡未必不可以勝大也但滷氣厚薄有不同不能一律改晒者勢使然也是以淮南各場之辦晒鹽者尙在少數而原有煎鹽仍居多數若因循舊習動遭社會之批評若厲行廢除又失多數灶民之生計惟有研究製法就原有煎鹽改良鹽色而已論鹽色者向以潔白爲上品果能將滷池鐵屋車運垣儲及其他一切運輸手續均能清潔則所煎之鹽自可潔白現有東興鹽業公司地處東何併場舊稱和鹽場分茲以不惜工本不辭勞苦逐漸改良鹽色已頓改舊觀所有改良方法列表附陳擬請

部署長通令各場轉行各商以備參考而資改良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改良舊法製鹽比較表

製鹽手續

舊

法

製

鹽

改

良

製

鹽

灰晒

通泰各場普通均以草灰拌泥滷氣上透時平攤鹽場上經日光激晒以吸收滷質

仍照舊法

淋

每日午後待所晒之灰滷質吸足隨收入灰坑踏實澆以塘水淋濾成滷僅濾一次滷汁未清

仍照舊法淋濾惟舊法只淋一次滷內雜質尚不能清現求其根本潔淨在灰坑通入滷井竹管之兩口蒙以紗布又于滷池通灶屋內抽缸之竹管一頭用灰包堵塞其在抽缸之一頭蒙紗布三層至五層使滷多經兩次濾過雜質全淨滷池及抽缸每一貯滷煎完即撈清澱底洗刷後再貯滷汁

滷貯

隨淋隨煎不俟澄清

現在不問池之大小必待不一池貯滿澄清五日方許報請開煎嚴禁隨淋隨煎

熬煎

煎鹹向不洗刷渾滷入鹹以皂角鍾粉點漿使之結晶以是碱片甚厚中多黑星

未煎之前先令將煎鹹磨洗清潔俟煎至將成鹽時以皂角泡水去渣點滷使之結晶嚴禁以皂角粉入撇每煎一撇用清水洗刷一次現時各灶鹽質潔白碱片亦薄且去難鏟之弊

清潔

灶屋鹽堂向不掃除且間有於灶屋支鍋炊飯者出鹹之鹽雖白受其影響本質盡失

現極力革其陋習嚴令丁將灶屋烟塵掃除乾淨不許在灶屋內支鍋炊飯並不許以碎草煎鹽草堂與鹽堂隔斷灶屋內不許多堆草薪每至開煎時再將灶屋內外清掃一次報請稽煎員驗看每連續煎至一旬即須止煎將鹽送垣以防走私俟鹽全數送入垣後再行打掃續煎又煎後與烟灰之間在火樑下用土塊嚴密隔斷以免烟煤透入煎鹹及鹽堂內祇干火樑上端留一小洞以洩蒸氣又于煎撇旁用蘆簾障隔成一間專為鹽倉留一門以便出入上下四面嚴密堵塞倉地泥土不拌以石灰鋪實鹽堆倉內鹽上另用大簾遮蓋現時灶屋清潔整齊非復舊觀

分別

煎鹽出鹹二鹽碱子向不分堆是以色帶灰滯

鹽倉既已間隔尖和不許互攙分別各堆其堆底之脚鹽再入灰坑過淋復煎碱塊用草箕荐貯以免沾泥帶土

色鹽

鹽倉既已間隔尖和不許互攙分別各堆其堆底之脚鹽再入灰坑過淋復煎碱塊用草箕荐貯以免沾泥帶土

入 垣	附 說
<p>牛車送包垣量收沿途用草薪遮蓋上不免沾有草屑以致色帶灰滯</p>	<p>按淋漓煎鹽色質本甚潔白祇以灶丁懶惰商人向不研求督責以致製法日劣色質低次現有東興公司自收併灶產以後有鑒于此實地研究逐步改良對於灶丁嚴革惰習對於製法極求清潔對於食用則重衛生對於灶民則擬改良其生計已有成效可賅爰列簡表以資比較籍圖更善之法焉</p>
<p>牛車運鹽不許蓋草暫行發給堅密蘆席覆蓋一面預備繚製油布蓋車以期清潔 包垣係土地現在用寒門德土于包垣內築成方廣四丈厚五寸之地為量桶地點以免泥土鬆浮鏟入鹽內亦可用水洗刷</p>	

改良鹽質各案審查報告

第一期取締鹽質(一)鹽未出場時由場知事負責派員檢查並在場監製以顏色潔白不攙合泥沙為標準(二)到銷地時由運使運副權運局負責派員檢查如中途船戶有偷漏攙和情弊應請鹽務署另訂懲處船戶規則以資遵守(三)分銷各縣時仍由運使運副權運局派員負責檢查以上各辦法擬請由鹽務署另擬檢查細則通行各該機關遵照限一年內辦竣(但在改良鹽質未實行以前已製成之鹽應由各機關查明存數造表報署不在檢查之列)

第二期 規定鹽質成分 擬請 鹽務署設置化驗所派專門技師化學專家暨醫士從事化驗按照各場區呈送鹽樣規定鹽質成分以合於衛生宜於實用為標準通令全國各場區遵照仿製並由各該場知事負責監視限二年內全國鹽質全行改良

第三期 嚴定各場區製鹽優劣獎懲辦法 凡各場區所製鹽質確能遵照成分精製者由該管機關

呈明上級機關派員覆驗無異優予獎勵以資提倡其不遵製者亦當分別輕重予以懲處

以上係一二三案合併審查(第二案改良煎鹽鹽色請通令參考案應請鹽署行知兩淮運使辦理)

是否有當仍請

大會公決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工業用鹽案

王綬珊

查曹達工業爲化學工業之母酸鹼工業之原料尤仰供給於鹽勸我國家促科學之昌明謀工業之發展對於工業用鹽於民國十二年鹽務署有實業用鹽徵稅發放及管理章程之頒布復於修正鹽稅條例第二條明文規定工業用其鹽稅率每担定爲二角揆其原意無非一方獎掖工業一方限制私鹽法意周密寬嚴相濟惟年來鹽稅迭增私鹽充斥而工業用鹽一項尤難免不積久生玩乘時作弊查從前實業用鹽章程未頒布以前已成立酸鹼工業之各公司雖經令准暫時免稅事異專利時經多年較諸他之各業待遇已有所不平在政府似尙應責令卽日照章納稅以示公允而近聞竟有藉名工業公司飾詞請免納稅復冀直接赴場收買鹽勸核其實際別有存心際此鹽制仍舊之時鹽商以引岸攸關額銷所繫尙不嚴予取締恐效尤多起燎原可慮商人不啻引岸間接之破壞在政府不啻獎掖私鹽之販銷國課商銷影響至鉅似予下列各點應予注重取締

一凡公司如須請准工業用鹽者該公司必須先經工商部批准查請鹽務機關行知所在地鹽商并先查明確有充足之資本及能力

從事正當營業者始得准許之

二工業用鹽應依照各國取締工業用鹽辦法原鹽將其變性（即用於對各該工業無礙而對於食用不宜之物料混合於普通食鹽之內）以資限制

三公司須擔任遵照鹽務機關徵收鹽稅之定章并由該處鹽務機關及稽核分所分派委員駐於製造廠內稽核鹽稅之收入及用途所有公司賬簿及製造方法凡與使用鹽稅有關駐派員得隨時自由查驗并呈報於該管之官署

四公司估計需用鹽稅之數除分別陳明各關係之官署外其需用之鹽稅應向就地鹽棧照章購用如公司設立於產區時應向該區鹽廠購用之不得直接在場收買鹽稅以杜侵混而防流弊

上列數點僅舉大端其他條目取締方法應將從前實業用鹽章程修正詳定頒行庶工業昌明課銷暢達而事求實際法出惟行是否
有當敬請
公決

●農工用鹽免稅案

景學鈴

鹽為人生日用必要品無貧富貴賤老弱男女一日不得鹽則淡食即與生命有關因民之急而課重稅似乎太苛故當世學者均斥鹽稅為惡稅然國家為本身財政計勢不能廢不但利源未闢稅法未備如我國者不能免除即歐洲先進之國真能免除鹽稅者亦惟英荷一二國可見鹽稅一物在國民眼光中雖認為非正當之良稅然寰球諸國採用鹽稅制度者實居多數要自有不得已之苦衷厥非片面觀察所能評定惟有一端不能不斥為惡稅者即妨碍實業之發達是已今之為中國救死亡者莫不曰發達實業振興工藝而工藝之不能振興實業之不能發達其原因雖雜而鹽稅之害亦居其一無論何種工業不能脫離化學之作用不能脫離鹼類與酸類之變化鹽實為鹼類酸類製造之原料昔法國因工藝不發達首先獎勵阿爾加里工業凡以鹽為阿爾加里工業者特免其稅英國亦欲

發達工藝並食鹽稅亦免之其他如奧意德美及日本莫不有農工用鹽免稅之規定我國果能仿行工藝之發達指日可待討論者謂農工用鹽之免稅固屬正當政府所以不敢仿行者亦有不得已之苦心蓋中國警政未普及統計未完備如農工用鹽准免鹽稅勢必以免稅之鹽混合食用是獎勵實業之利未見而妨礙鹽務之害先具則如之何曰不然有變性鹽之辦法在各國對於免稅鹽之辦法大抵皆用變性鹽或變其色或變其味或變其臭務使不能入口而於使用此變性鹽者有益而無損某種農工用鹽應加某種物品德國最爲深密我國果能仿行一方可保護鹽稅一方又可獎勵實業誠並行而不悖何必因噎而廢食不但此也卽爲鹽稅計亦有兩利

(一)減少私鹽全國產鹽量雖無精確之統計然據吾人數年來之調查豐年當達九千萬擔歉歲亦有七千萬擔而官廳銷鹽之統計每年不過四千萬擔是私鹽之銷路至少佔官鹽五分之二此等私鹽既不能禁絕其生產又不能輸出於國外惟有擴充農工用鹽之銷路庶私產多一尾閘卽官鹽少一勁敵此有補於鹽稅者

(二)銷納惡鹽我國製鹽業尙未發達鹽質之劣者實居多數政府爲保全鹽民生計不能禁絕其製造於是此等有礙衛生之惡鹽遂公賣於市場如衆口所交謫以爲政府視人民之生命遠不如外國之視牛馬蓋外國畜牧鹽尙有警吏監視不准以不潔之鹽飼蓄也如能以此等惡鹽爲肥料及工業之用既有銷路自可禁其充民食且黃河以北多產硝鹽此等硝鹽有礙衛生人民私自刮土熬煎禁之則有害貧民生計不禁則侵害鹽稅政府不得已設局收買聚成一處棄諸水中以有用之金錢收買無窮之硝鹽究非長策如能以此項硝鹽專供工業上用既不妨礙食鹽稅又可振興各種工業誠一舉而兩得此有裨於鹽稅者二故農工鹽免稅實可認爲有百利而無一害謹具農工用鹽免稅條例草案提候

公決

農工業用鹽免稅條例草案

第一條 以鹽及滷水爲農工業原料者得免除其鹽稅

(說明 按鹽稅之性質係間接之人頭稅東西洋各國徵取鹽稅者皆指食鹽食鹽以外爲農工業用及漁業用者皆免除之我國惟漁鹽有特別減稅之定例而農工業鹽尙無

免除之規定我國實業之不發達實由於此

第二條 農業用鹽以左列者爲限

甲 選種用鹽

乙 飼蓄用鹽

丙 肥料用鹽

(說明)本條不列入漁業用鹽者因漁鹽稅之應免應減尙須調查全國之用鹽量及向來之納稅額而定非如農工業用鹽與食鹽毫無關係可比故漁鹽一章當以專章定之
乙項飼蓄用者包食用役用傳種用而言各國牛馬駝羊無不宜鹽役用者食用尤多據農業家考察凡牛馬食鹽與不食鹽比較勞力乃增五分之一而羊類之食鹽則中國古書已有此說

丙項肥料用鹽農業上關係尤大我國除東南海濱及西北土質含有鹼性者外無不以鹽類之肥料爲需要查全國鹽之產額倍於銷額而產出之劣鹽苦無消納之法如能變性後作肥料用則農業既得大利而私鹽亦可減少矣

第三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各工廠所需用者爲限

甲 製造鹽酸漂白粉及鹼芒硝等廠

乙 糝皮硝皮及製皮革器廠

丙 胰皂蠟油及提煉油類廠

丁 冰窖及製冰廠

戊 製造顏料及刷染廠

己 製造玻璃及玻璃器具廠

庚 造紙廠

辛 燒磁及燒磚廠

壬 冶金及製金屬器具廠

癸 製藥及化學工藝廠

(說明)本條限於工廠不及個人工作者爲便於監督取締起見開放之中仍當限制之意

甲項所列爲阿爾加里(鹼類)工業上主要之原料換言之欲業此項工業者舍從鹽中採取外別無他物可以代用而該項所列舉者爲工業上最大最要之工業實可謂化學工業之母故特列於首

乙項至癸項雖非主要原料然亦爲各種工業所必需其用鹽雖多或有他物可代用者均不列入

第四條 免稅鹽必須變性變性之方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說明)本條爲條例中要旨一方保護鹽稅一方振興實業並行不悖從前英國爲提倡阿爾加里工業起見不惜將食鹽稅全體免除在英國人口不多食鹽稅本屬無幾固屬可行而其他諸國以食鹽稅爲國課一宗大收入者欲盡免鹽稅以提倡實業勢有不能即如我國從前政府亦非不知實業之應獎勵而一回顧鹽稅之收入不能不因嗜廢食自德國發明變性鹽之作用於食鹽中加入一種有臭味有毒質之物品使人不敢入口而於農工業則有益無損如此則販賣變性鹽者既不能混作食鹽用於鹽稅毫無妨礙而實業則受益日深日本即仿其成法有稅鹽與無稅鹽並行而無流弊至何種用鹽應加入何種物品均有一定之程式另於施行細則中評定之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甲項工廠以鹽及滷水爲主要原料欲使用不變性而要求免稅者須受主管官署之監督其監督方法以施行細則定之

(說明)此條爲變性鹽之例外蓋第三條甲項所列之特種工場如鹽酸漂白粉鹼類等廠需用鹽量甚大此等工廠必就產地訂置或直接採取滷水自設鹽灘並無變性之必要照各國通例此等大工廠政府不過監督其製品是否與呈請者相符並無令其購買變性鹽之必要故此等工場必應受政府充分之監督我國鹽場佈置尙未週密設廠之地點廠中之設備製造之監視出品之檢查表冊之調閱必須詳細規定專章

第六條 鹽之變性由主管官署於起運時行之

(說明)各國製造變性鹽有屬於官營業者有屬於商營業者德國則官商並營惟商業造變性鹽須經官廳之特許否則鹽戶不准賣與變性之時官廳派員監視之費由

商人自備日本則由官廳自己變性不許商人製造國外輸入之鹽則由海關變性今日吾國情形與日本相類似應由各產鹽地鹽務官廳執行之

第七條 販賣或儲藏變性鹽者須經主管官署之許可

〔說明〕本條之限制爲防弊起見德國由政府給許可證惟我國應注意者兩事（一）凡關係鹽商不得販運變性鹽恐其混各食鹽以逃稅（二）此項許可證須由中央鹽務署登記通行全國不得再發生引界

第八條 以變性之免稅鹽充作食鹽用者無論自用販賣均照私鹽治罪法加等治罪

〔說明〕本條爲防弊起見其實變性鹽欲除去加入之雜質改作食鹽用經濟上必不合算惟我國生活程度較低人民食惡劣鹽已成慣性難免有此流弊故特列此條

第九條 採取含有食鹽及與鹽並產之物質其副產所得之鹽不得適用本條例

〔說明〕本條包含甚廣例如湖北應城之石膏鹽河北河南山東硝鹽山西之鹼鹽其目的本在收石膏或硝而所得之鹽係屬副產應仍照食鹽辦理不得藉日本條例而免稅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工業用鹽免稅各案審查報告

查鹽爲工業重要用品自應特予免稅藉以發展國貨但現時鹽勛科稅較高恐有影射衝銷之弊茲酌定取締辦法如左

〔一〕凡以鹽爲主要原料之工廠應以在產地設廠製造爲原則其廠地不在產地者應由官廳嚴重監督其辦法另定之

〔二〕凡以鹽爲輔助原料之工廠可就近向官鹽機關購用但其鹽價應照實在成本計算

〔三〕農業用鹽辦法另定之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整理產地以杜走私案

張東甫

整理產地係屬根本問題無論爲晒爲煎均應整理况淮南煎鹽產地非常遼闊不加整理無以祛弊興利管蠡所及厥有數端請晰陳之

(一)灶艱宜體卹也從前每灶每年煎鹽一二百桶每桶售價不及千文卽敷全家食用今則每年煎鹽三四百桶每桶售價三千數百文尙屬不敷蓋以生活程度過高以致生計困難作奸犯科在所不免尙欲責其杜絕售私改良鹽色更非易事是以各商近有加給桶價之請似宜酌加桶價以維灶民之生活灶民果能溫飽又誰肯作售私違法之行爲

(二)草禁宜重申也各場舊制煎草出境名爲私草與私鹽等緣蕩草例應配煎草爲鹽母鹽爲稅源是以私售煎草懸爲厲禁光復以後舊制蕩然不肖兵役往往索取規費名爲草功聽其他連不究以致灶地草價每百筋幾及千文灶戶煎鹽一桶草本幾及三千僅得三千數百文之桶價是以現有請求試辦曬鹽者亦調劑草貴之意也然在試辦曬鹽未一律辦成以前鹽從草出亟宜重申明令嚴切禁止凡在配煎地點之蕩草仍不准他運他售若有私運煎草出境者以販私論索取規費者以得賄放私論果若是則草價賤而灶本輕鹽產豐而稅收亦裕

(三)場警宜普設也鹽之大害在於私私之來源在於場防杜之法自應積極恢復原有緝私步兵六營水師四營馬隊一連之兵額以步兵四營水師四營沿范堤各要隘之區駐紮堵緝每營各抽三四成隊伍按各營防地組織游巡隊沿范堤之線日夜會銜接哨梭巡以步兵一營馬隊一連駐紮阜寧縣之東坎八灘等處專事堵緝淮北大幫之私梟尙有步兵一營則留爲保護圩棧之用必如此方足以扼灶私來源之咽喉然范堤線長七百餘里非有充分之兵力決不能爲完密之布置惟范堤以東煎灶雜列地面更爲遼闊港汊亦

復紛歧又非積極普設場警不足以鏟除灶私來源之根株但場警必須責令各場場商舉辦方可收指臂之效再由官廳定以功過之考成清鄉之責任定有成效可期蓋以場警巡視灶區周知灶隱自可瞭然私販之來踪去跡星羅棋布協緝兜拿尤可補助緝私之力所不及是范堤以東以場商之場警爲第一道防線負偵緝清鄉之責范堤以上以緝私營爲第二道防線負堵緝游巡之責范堵以西以食商之商巡爲第三道防線負堵截自衛之責處處監察層層箝制灶私自無從飛渡私源既絕官銷自暢國稅未有大增者似宜令行淮運司通令各場一律普設場警以杜透私惟當商灶交困之時經費一層苦無所出可否查照馮前運司呈請卹灶案內場警經費八分之請求早賜核准以資補助而期速成以上各條均屬整理產地防杜走私之根本要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審查報告

一體恤竈艱一項已於增加淮南桶價案內另有報告

二重申草禁一項自屬維持場產要圖應由本署訓令淮運司出示嚴禁並責成各場場長及緝私軍隊切實查緝

三普設場警一項係屬清除竈境私販之根本要圖補助緝私兵力之不足使收表裏之效似屬可行至於場警之如何編制如何給餉警官警長之如何公推如何募集以及辦事細則如何規定既與場商有利害關係即應責令場商妥爲組織並由淮運使及各場場長監督指揮俟場警經費核定之後再行訓令淮運使督飭場商擬訂具體章程候呈本署核准施行是否有當仍候

大會公決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增加淮南桶價案

鹽務署

查淮南製鹽方法除呂四一場兼用晒板外餘均用草煎熬每煎一桶例由場商照給桶價而以現時草價計算則灶丁所獲甚微以致生計維艱勢必透私度日其影響稅收至鉅若非酌加桶價維持灶丁生活誠恐淮南場產日見短絀前經部令兩淮運使遵照查察淮南各場現給桶價應行酌加若干妥為核議呈復察奪去後現據兩淮運使議復到署按所擬增加各節是否允洽相應將淮運使原呈場商來電暨通泰場鹽現在桶價表分別摘抄提請

討論公決

通泰場鹽桶價表

場別	鹽色	每桶錢洋數	
呂四	尖	一千四百五十文	又洋八角
餘中	尖	一千四百文	同上
豐利	尖	一千四百五十文	同上
廟灣	尖	一千四百二十六文	同上
又	和	一千三百三十文	同上
又	破	一千五百四十二文	同上

又	又	富 安	又	又	伍 祐	又	丁 溪	北 洋	南 洋	小 海	又	角 斜	草 堰	掘 港	又	栢 茶	又	新 興
碱	和	尖	碱	和	尖	碱	尖	碱尖	尖	尖	碱	尖	尖	碱尖	碱	尖	碱	尖
一千三百十九文	一千一百八十二文	一千一百九十二文	一千五百五十一文	一千三百五十一文	一千四百五十一文	一千二百九十六文	一千二百八十五文	一千二百二十五文	一千四百二十五文	一千二百五十五文	一千七百三十三文	一千五百十五文	一千三百二十六文	一千四百文	一千七百十六文	一千六百六十六文	一千二百二十五文	一千二百二十五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	又	豐	尖	一千四百五十六文	同	上
東	又	台	尖	一千五百〇六文	同	上
何	又	梁	和	一千六百三十四文	同	上
又	又	梁	尖	一千六百二十四文	同	上
又	又	梁	和	一千七百十四文	同	上
又	又	梁	尖	一千六百四十四文	同	上
又	又	梁	和	一千七百二十四文	同	上
又	又	梁	尖	一千三百九文	同	上
又	又	梁	和	一千三百六十三文	同	上

明說 通泰各場收鹽桶價而外凡獎勵辦煎及災荒賑撫均各就場情分別辦理

審查報告

查增加桶價一案對於灶民生計及場警等費似應增加惟應如何辦理之處仍請鹽務署核定施行是否有當請

大會公決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嚴定各銷鹽機關比較考成案

鹽務署

查各地銷鹽向有定額近來督銷機關對於銷額視若具文以致銷數短絀稅收減少理應按照從前規定銷額實行考核獎懲茲附全國額銷數目表敬候

公決

全國每年額銷數目表

4年

鹽務機關	額銷數目
長 蘆	3,869,000.担
東 三 省	2,610,000. ,,
吉 黑	1,090,000. ,,
山 東	1,979,000. ,,
河 東	1,300,000. ,,
淮 南	825,000. ,,
淮 北	1,800,000. ,,
鄂 岸	1,260,000. ,,
湘 岸	1,680,000. ,,
西 岸	1,020,000. ,,
皖 岸	800,000. ,,
兩 浙	1,390,000. ,,
滬 江	766,000. ,,
福 建	2,500,000. ,,
兩 廣	2,820,000. ,,
潮 橋	800,000. ,,
陝 西	800,000. ,,
四 川	1,595,000. ,,
川 北	1,300,000. ,,
宜 昌	1,190,000. ,,
沙 市	835,000. ,,
雲 南	580,000. ,,
晉 北	300,000. ,,
花 定	500,000. ,,
口 北	240,000. ,,
總 計	34,041,000.担

附每月額銷數目表

近三年銷數簡表

年 份	揚子掣放數	淮南銷數	淮北銷數	兩浙銷數
1 4 年	4,705,198.担	1,097,081.担	4,321,554.担	3,379,647.担
1 5 年	1,165,540.,,	1,013,738.,,	3,928,922.,,	3,095,610.,,
1 6 年	2,378,076.,,	1,200,535.,,	1,177,316.,,	3,424,197.,,

年 份	湘 岸	鄂 岸	西 岸	皖 岸
1 4 年	1,290,275.担	1,514,149.担	506,320.担	775,000.担
1 5 年	1,100,752.,,	1,225,472.,,	746,015.,,	797,648.,,
1 6 年	695,128.,,	704,049.,,	544,949.,,	865,189.,,

備考 四岸所銷精鹽以舊章不准列入考成故本表亦未列入

審查報告

查原案所附銷額表係民國四年所定與現時各銷區情形多有不同另附近三實年銷數目表適值軍事時期亦未便作為標準查鹽務署現已通令各機關查報近五年銷數應俟報齊後由署參酌舊額重訂銷鹽比較數目以資遵守至於獎懲辦法擬按三個月考核一次如銷數增一成以上者記功增二成以上者記大功增三成以上者記名升級如銷數短一成以上者記過短二成以上者記大過短三成以上者撤職連續記過三次或記大過兩次者亦撤職功過得相抵其有特別情形經部署核准者得酌量變通緝私局長考成如上例是否有當敬俟

大會公決

議決 照審查報告刪去「緝私局長考成如上例」九字
通過

全 國 每 月 額 銷 表

4 年

月份	皖 岸	兩 浙	松 江	福 建	兩 廣	潮 橋	廣 西	四 川	川 北	宜 昌	沙 市	晉 北	花 定	北 口	揚子擊運
1	60,000.担	127,762.21	50,000.担	160,000.担	220,000.担	60,000.担	50,000.担	498,000.担	136,000.担	34,000.担	34,000.担	17,000.担	50,000.担	8,000.担	480,000.担
2	30,000.担	96,523.6	40,000.担	160,000.担	220,000.担	50,000.担	50,000.担	498,000.担	136,000.担	98,000.担	98,000.担	10,000.担	30,000.担	6,000.担	240,000.担
3	70,000.担	110,747.40	85,000.担	240,000.担	300,000.担	85,000.担	60,000.担	498,000.担	136,000.担	75,000.担	75,000.担	23,000.担	30,000.担	6,000.担	480,000.担
4	100,000.担	135,447.27	70,000.担	190,000.担	250,000.担	40,000.担	50,000.担	495,000.担	136,000.担	59,000.担	59,000.担	24,000.担	30,000.担	7,000.担	480,000.担
5	70,000.担	106,958.99	70,000.担	160,000.担	340,000.担	60,080.担	70,000.担	498,000.担	136,000.担	60,000.担	60,000.担	35,000.担	30,000.担	9,000.担	480,000.担
6	50,000.担	100,121.78	60,700.担	200,000.担	440,000.担	90,000.担	80,000.担	332,000.担	90,000.担	56,000.担	56,000.担	19,000.担	30,000.担	15,000.担	240,000.担
7	80,000.担	116,187.15	65,000.担	250,000.担	450,000.担	95,000.担	50,000.担	332,000.担	90,000.担	94,000.担	94,000.担	20,000.担	30,000.担	50,000.担	240,000.担
8	80,000.担	120,625.35	50,000.担	240,000.担	450,000.担	110,000.担	65,000.担	332,000.担	90,000.担	48,000.担	48,000.担	25,000.担	50,000.担	36,000.担	240,000.担
9	60,000.担	110,959.45	60,000.担	240,000.担	420,000.担	60,000.担	95,000.担	332,000.担	90,000.担	95,000.担	95,000.担	28,000.担	50,000.担	47,000.担	480,000.担
10	70,000.担	120,415.97	66,000.担	220,000.担	450,000.担	65,000.担	90,000.担	332,000.担	90,000.担	81,000.担	81,000.担	40,000.担	50,000.担	26,000.担	480,000.担
11	80,000.担	121,070.68	70,000.担	190,000.担	460,000.担	80,000.担	80,600.担	332,000.担	90,000.担	84,000.担	84,000.担	26,000.担	60,000.担	15,000.担	480,060.担
12	90,000.担	123,170.71	80,000.担	250,000.担	500,000.担	85,000.担	60,000.担	498,000.担	140,000.担	51,000.担	51,000.担	25,000.担	60,000.担	5,000.担	480,000.担
總計	840,000.担	1,390,000.00	766,000.担	2,500,000.担	4,500,000.担	880,000.担	4,800,000.担	1,498,000.担	136,000.担	835,000.担	835,000.担	300,000.担	500,000.担	240,000.担	4,800,030.担

●擬請於鹽河武障龍溝義澤三口及洪澤與高郵寶應兩湖相通各處分別修閘案

杜應魁

按查淮北行銷皖豫兩岸鹽斤向賴河道運輸現在海運車運雖逐漸發展然定僱輪船配撥車輛手續繁成本重便商裕課仍以疏通河運爲切要之圖但場鹽運至西壩由壩轉運出湖須經鹽河淮河由洪澤湖始得到達銷岸查六塘河橫貫鹽河以入海洪澤又與高郵寶應兩湖相接其銜接處所每年秋令必須修築草壩蓄水濟運至來年陰歷夏至往往爲農民挖毀或被大雨傾塌河水立見枯涸又須重築各壩方克啓運計每次築壩費用約需洋六七萬元耗費如此鉅款僅博數月通運似非根本辦法爲一勞永逸計宜於鹽河武障龍溝義澤三口及洪澤湖與高郵寶應兩湖相通各處分別修閘隨時啓閉蓄洩既可常平暢運且每年復可節省築壩用費六七萬元策無善於此者矣至修閘地點及修費預算並籌款辦法當再詳細擬定請示辦理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補充鹽河武障龍溝義澤等處分別修閘案

杜應魁

查鹽河洩水入海之口計七處共九壩以武障龍溝義澤四壩爲最寬東門次之白蜆牛墩又次之主張先於武障龍溝義澤四壩修築石閘者(義澤分爲南北兩壩)藉資滯蓄以利鹽運乃一勞永逸之計暫留各小壩仍築以草易開易閉俾防水勢盛漲有礙農田此鹽務農田兼籌並顧之意也至洪澤湖宣洩之處名爲三河壩壩工甚鉅擬於鹽河各壩工成後接續興築第查從前有鹽河各口改築滾水石壩之議估計工程約需三十萬元以款無所出事遂中止今爲疏通利運計實有及時趕築之必要其籌款方法不外兩種(一)先由公家籌撥仍責各商照章捐款分爲五年歸還(二)加增各商捐款俟積有成數再行興工惟緩急不同收效即分遲速何去何從應

請公決以便着手進行所有精密計劃俟勘估確實分別造具預算呈候部署核定

審查報告

審查淮北六河壩修築石閘係爲一勞求逸之計宜亟從速興築以利運輸惟疏通淮流有主張改由鹽河入海者然據水利局測量西壩地勢高聳比灌雲等處有二十餘丈之多若導淮入鹽高屋建鈴不特淮北鹽田均被沖沒卽灌東等數縣亦將成爲澤國矣導淮入鹽河決不能成爲事實似應由部署將六河壩建閘事宜函咨導淮委員會查照其建築經費卽於建坨項項下撥支不足再加抽半年蓋建坨與築壩均屬防止私鹽之要素也是否有當請

大會公決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歸入建坨委員會併行辦理

●擬請籌設苛性疏打漂白精鹽工廠案

范其務

竊照現值全國統一軍事告終必須從事物質建設始能實現民生主義願以建設計劃經緯萬端自應各就所知詳晰臚陳以備採擇查籌設國營工廠實爲利國裕民挽回漏卮之舉開辦工廠尤以所需原料不假外求選擇工場利便運輸二者爲最要點其務承乏之務嘗以吾國產鹽本極豐富供過於求鹽稅亦爲國庫收入之一大宗然因產運緝私諸端向未設法改良以致今昔比較尙無進步管理釀政者縱能設法出產或剔除積弊亦無大補於稅收查世界各國農工愈盛用鹽愈多吾國鹽產僅供民食是非振興農工於鹽製造之產物着想不足以廣銷路衷考鹽爲製造梳打之原料梳打製成附產物則爲漂白粉及液體綠素此兩附產物又爲製造戰爭利器毒瓦斯原料廠內設化驗室祕密研究預爲充實國防之用當此外患日迫不可忽視者也况食鹽一種按照新法提鍊卽爲精鹽製

法本屬單簡食之亦有益衛生今若於粵省設立國營疏打漂白粉精鹽工廠用鹽取之場產原料既不假外求而出品亦足供民用逐漸推廣實於增益國稅挽回漏卮維持墾晒生活均有裨益至設置工廠地點若僅就接近產鹽區域而言則海口汕尾兩處亦可但該兩處交通均屬不便且其他燃料石灰及所需裝物鐵桶瓦罐各件均須由省港運往製成出品又須運回廣州始能轉他埠銷售熟察情形該工廠實以設於廣州河南尾或增步爲宜如以增步舊黑藥廠爲工廠並可略減預算上之建築費其務之愚以爲此等工廠製造出品原非難事如果辦理得人必能成效日著相應開具各項經費預算書提出議案敬請大會討論公決

計附經費預算書

苛性梳打漂白粉精鹽工廠預算書

設立經費

一 機器購置費

電解槽二箇	約一千元
水銀一千觔	約七千元
白金特製電解網五百箇	約二萬元
直流發電機一架	約三萬元
空氣蒸發罐一副	約八千元
空氣壓縮機一架	約一千元
方形煎煮鐵六個連灶	約六百元
蒸汽罐	約二千元

製純梳打暹心分離機一個

約三百元

附件

約二千元

副產物綠氣液化機一架

約二千元

副產物漂白粉製造迴轉圓筒四筒

約一千二百元

副產物輕氣壓縮機一架

約二千元

附件

約五百元

精鹽直火蒸發鍋五個連灶

約七百五十元

送空氣機

約六百元

砂濾機

約五百元

精鹽粉碎機

約六百元

蓄水池

約一千元

汲水機

約五百元

附件

約三百元

化驗室器具

約五百元

合計共毫銀七萬四千三百五十元

二 工廠建築費

工廠建築費

約二萬元

事務所及職員住宅建築費

約六千元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二類

議案彙編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二類 議案彙編

工人及衛兵宿舍建築費

約二千元

化驗室建築費

約一千元

廚房及廁所建築

約一千二百元

合計共毫銀三萬零二百元

購置建築兩費合計毫銀一十萬零四千三百五十元

製造經費

一 職員薪水

廠長一人

二百八十元

二百八十元

技師二人 化學技師

二百元

四百元

技師一人 機械技師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八十元

營業股長兼會計一人

二百元

二百元

技手二人

七十元

一百四十元

事務員四人

五十元

二百元

書記一人

六十元

六十元

每月薪水共毫銀一千四百六十元

二 伏役衛兵工金

管電機工人一人

六十元

六十元

燒火工四人

十五元

六十元

管槽工一人	二十元	二十元
管蒸罐一人	二十元	二十元
管漂白罐一人	二十元	二十元
管蒸汽一人	五十元	五十元
長伏十八人	十五元	二百七十元
什役三人	十五元	四十五元
衛兵班長一人	二十元	二十元
士兵九人	十二元	一百零八元

每月工資共毫銀六百七十三元

三 雜項經費

廣告費	月約一百元
交際費	月約一百元
燈油茶煙	月約一百元
郵電	月約二十元
文具	月約五十元
化驗費	月約一百元
每月共毫銀四百七十元	

四 原料經費

預計每日製出梳打六十担用粗鹽九十七担月以二十六日計用鹽二千五百二十二担又擬每日出精鹽三十五担用粗鹽五十担亦以二十六日計用粗鹽一千三百担合共月用粗鹽三千八百二十二担

又計每月電解粗鹽二千五百二十二担約發出純綠素一千五百三十二担以之製漂白粉約三千担用生石灰一千八百担

粗鹽三千八百二十二担 (每担價四元鹽稅在內) 共價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八元

石灰二千八百担 (每担價二元) 共價二千八百元

鐵桶五百二十箇 (每個二元五毫) 共價一千三百元

裝漂白粉木桶一千五百箇 (每個二元) 共價三千元

煤炭二百噸 (每噸約十八元) 共價三千六百元

每月預料銀共二萬五千九百八十八元

四項共製造經費月共二萬八千五百九十一元

資本計算

資本有流動及固定兩項而設立經費即是固定資本製造經費即是流動資本現計一個月之流動資本二萬八千五百九十一元預足三個月之流動資本需銀八萬

五十七百七十三元此數與固定資本合計即為總資本金其額約二十萬元由批准日起分五個月按月領用

機器購置工廠建築費二萬元第六七八三個月每月領製造經費二萬八千五百九十一元第七個月即有出產如銷場通暢第八個月後可不領製造費

利益計算(以一個月計)

賣出金額

品名	單價	合計
梳打五百二十桶(每桶裝三担)	四十五元	二萬三千四百元

精鹽九百一十担

十五元

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元

漂白粉一千五百桶

九元

一萬三千五百元

合共實價銀五萬零五百五十元

成本金額

支出種類

製造經費

機械修理及電解器具損耗費

二十萬資本基金息銀(月息八厘算計)

合共支出銀三萬一千六百九十一元

實價與支出比對實得純益一萬八千九百五十九元年以十一個月計全年實得純益金二十萬零八千五百四十九元照上預算製造本廠每年用粗鹽四萬二千零四十二担繳納鹽稅一十三萬一千三百八十一元若國營實業免原料鹽稅則所獲之利益為三十三萬九千九百三十元

審查報告

查鹽為工業重要用料原案所請設立國營疏打漂白粉精鹽工廠以備國內各工業之需求事屬可行其設置計畫應俟部署訂定工業用鹽法後再行統籌酌辦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擬請規復豫岸權運局案

張淞生

豫省食鹽向最複雜有淮蘆東潞四區引岸且有淮蘆並銷蘆潞並銷之處平時此侵彼灌互相爭銷地方稍一不靖則又互相觀望置地方於不顧比年以來豫民幾致淡食戰事固有影響而各商誤銷之責亦不能辭現聞河南省政府採自由貿易之制開放引岸設局官銷物極必反自宜有此結果但一省自爲風氣究與中央政令有乖查民國初年豫省本有部設權運機關嗣以辦理未善旋即撤銷現在因地因時似可規復舊制設立權運局不妨即以現辦之官銷局改組局長一職應由部署薦任至銷鹽辦法不必再拘成例無論淮蘆東潞各鹽均可運往銷售惟稅率與售價必須比照各省由署規定不得任其高下過於參差且各縣銷不得規避否則運輸便利者必有壅滯之虞道路偏僻者仍有脫銷之患自由貿易往往有此流弊不可不預爲之防也管見所及未必有當敬請討論決公

審查報告

查豫省銷鹽種類有淮蘆潞魯之別現時淮蘆潞魯稅則輕重各異衝銷侵灌勢所不免自應設置全省督銷機關以資管理而杜弊端惟查現時豫省政府設有鹽務處應如何改組及劃歸中央直接統轄之處由部署隨時咨商豫省政府酌量辦理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改革運銷案

王綬珊

查運銷一事須分兩說從前辦法係以人口之多寡爲發銷之本位以場地之遠近爲轉運之支配自清季設立專署民國添設總所運銷兩事日見起色合全國銷數約近四五千萬擔稅收年約九千萬元較歷來爲有把握然猶有未盡運銷之能事者厥有數端戶口清

冊全國尙未舉辦卽有具體亦係約略計之自未盡確實雖各處均設有鹽商而承辦官銷與戶口迥不相侔徒有官銷之名私鹽仍難免充混銷數既無把握支配勢必爲難至運道查係沿官河官道行駛然每多迂折往往有裝載數月以及半年尙未到岸者或輾轉運駁或水陸各殊船戶沿路偷盜并攙和瀆水爲人民詆毀謂係鹽質不良其實天產原鹽質極純潔是皆由運道之未備以致弊礙叢生是非先改良道路城鎮村鄉處處利便不易收功民國初創戶口道路已在計劃如全國戶口查有確數全國道路啣接無阻則銷有定數運有定期全國食用盡歸於官尙何有私梟鹽販容跡其間所慮人口清冊道路交通尙須有待則惟有先從戶口道路加意整頓至銷數擬取法前清一縣由縣長負責定爲考成縣長以下則由縣長責成鄉村各長盈獎緹罰庶官銷增加而私鹽自絕運道一層有輪船鐵路者則改用之否則亦須設法將包索改良使裝載者不得偷漏及延期弊混或可減少而運銷兩事庶整頓可期應請飭下各該管官署集商議復核定施行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審查報告

查銷數之多寡當然視人口爲定評否則漫無稽考於稅收預計亦難確定現在各縣戶口開始清查如能呈報到部應請內政部隨時行知以便隨時核定積久以全國戶口定全國銷額（並非計口授食使政近煩苛然大致稅收可先決定）應請咨請內政部查照隨時咨復以備施行

查運鹽之遲速以道路爲原則舊制核定運道不得變更係在輪舶及鐵路未成之前民國注重交通無非爲利民利商起見現在各鹽場接近輪船及鐵路之區應請令飭各該管運司運副以及權運各局先

行派員察看召商集議更變運道辦法仍呈請

大署核定再令實行

查縣長負銷鹽考成之責本係舊制民國以來迄未舉行說者謂現在民國政令分部辦理鹽務隸屬財政縣長隸屬內政恐難收考成之效似也惟舊制民政方面均有兼管之虛銜故責無旁貸現在亟應實行規復應請

部長咨商內政部辦理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惟第三項由部署審酌辦理

●整頓皖岸鹽務案

沈濬源

竊以食鹽關係民生鹽稅爲國庫收入大宗故對於鹽政改良實爲民生國計之要圖查皖省六十縣據郵政調查共計人口一千九百餘萬職局所轄皖岸銷鹽區域計三十一縣以皖南人烟較皖北略稠約計人口一千萬有餘每人每年食鹽姑作八斤其與皖岸規定年銷比額八十四萬担之數無甚出入但考查近數年來之銷數至多七十餘萬担少祇六十萬左右而本年份上半年之銷數尤少自八月間極力促商趕運之後乃獲漸見起色然核至年終恐難銷至七十萬担之數其與比額相差尙多考厥原因不外乎鄰岸稅率之高低懸殊以致隣私充斥又有由江輪夾帶之無稅私鹽往來如織查察難週餘如緝私之疲敝商運之遲滯亦爲短銷之重大原因源奉職皖權責有攸歸茲幸鈞署召集討論改革計劃謹將管見所及分條陳列於後以備

討論施行

(一) 查皖岸居全省中心北與皖北之壽縣定遠六安毗連該區正附稅率每担六元南與兩浙鹽區及江寧食岸接壤該區正附稅率每担五元比較皖岸之正附稅每担八元七角相差甚鉅利之所在法即難防但就皖北江寧之人而論以銷鹽情形亦必歸咎於近場食岸私鹽之侵入如此步步推求當先整頓兩淮場產乃獲根本解決惟茲事體大除將整頓場產圖說另案呈鑒外合先繪具兩淮行鹽區域圖附註隣私侵入情形以資參考

(二) 場產整頓之後私鹽自然減少乃可以言稅率平均按皖岸稅率之高於皖北及江寧食岸倘能使之酌減以輕人民擔負固所預期設因國用不足將皖北及江蘇各食岸之年銷三百餘萬担使加稅至與皖岸相等則年增千萬收入亦極易於計算也

(三) 吳淞口侵入之無稅私鹽有淮浙私閩私魯私蘆私種種不一甚至大連青島之鹽報裝高麗轉口而銷長江私入者大都再由江輪轉載上輪以上游鹽價較下游為高故四岸之中皖岸實當其衝欲杜此弊

(甲) 查定章緝獲私鹽變價以一半充公一半充賞在從前稅率尚低私運較少行之尙宜今稅增倍徒大利所在私運驟多擬將緝獲私鹽變價除應有開支外其餘悉數充賞庶可杜得錢買放之弊重賞之下必有勇夫私運減少當可預期

(乙) 江輪夾帶私鹽已成習慣因緝獲之後與輪船上不生關係不過損失極輕之鹽本一經混過便獲大利故何樂而不為現擬責令海關先行佈告輪船公司凡遇緝獲私鹽十担以上之輪船即處以停泊十天之罰百担以上則吊銷其行輪執照半年並不准以罰款贖罪不論中外輪船皆應一例辦理如此則輪船公司定必注意於私鹽不敢隨便裝運矣

(四) 查皖岸緝私係承前舊制故已疲敝不堪全部官兵雖稱有九百餘人兵士餉項每名僅五六元實不足以餬口並且軍械缺乏何敢與私梟對壘又以緝私局之不負銷鹽比課責任自可為所欲為至於水上緝私船隻都已破爛不堪且有半沉半浮者何能再言巡緝近雖呈准修理而款少船多不過敷衍一時值此國庫空虛詎能再談增人添餉故雖有善者亦莫如之何也茲為暫顧目前之急略具辦法如左

(甲) 查緝私章程第八條內載緝私局受當地權運局長節制指揮云云而現在以緝私局與權運局同屬部委完全平行往來均用公函無節制指揮可言應請大部重申明令規定辦法實行節制指揮職權俾收指臂之助

(乙) 查緝私隊之駐紮地點係承前舊制核與目下形勢頗多不合應於改察之後重行規定駐防巡緝範圍並就原有餉項汰弱留強縮減兵額增加月餉庶使足以餬口

以期實力任事

(五)皖岸所銷鹽斤盡由十二圩用民船裝運達岸至快二十餘天遲則兩三個月常虞緩不濟急而宣城合肥三河廬江等處均在內地一遇水涸即須轉輾起駁耗費甚鉅查皖岸售價每担計洋十一元五角八分內除場稅三元岸稅一元五角北伐費一元五角省附加二元七角外商本收回每担僅得兩元八角八分較諸湘岸之收回商本三元九角七分五厘鄂岸之三元九角五分西岸之三元六角六分六厘相去懸殊又查皖岸商本所得規定業已多年近以運費開支日增以致利益極微在從前本有規定在岸存鹽應足供三個月銷中茲以多存之後虛耗利息且有虧蝕血本之處是以均係隨運隨銷但因運道關係欲速未能致岸銷時告匱乏私運之來即難制止若不亟謀補救實與國稅民食兩相妨礙茲擬具辦法如下

(甲)應請飭令兩淮運使對於皖岸鹽斤應遵照本年三月會議核定辦法按月配足七十五票不得短少倘有配定之票屆時不即起運應予處罰以警延玩

(乙)擬由公家購備數十匹馬力輪船一艘專事長江拖送鹽船又置淺水小輪一艘以備內河緊急運惟該兩輪爲專備拖送鹽船而設應由權運局管轄以一事權而便呼應如不在拖運鹽船時期得由權運局派委督率衛隊沿江沿港巡緝以輔緝私之不足至該兩輪之購置辦法及經費問題應俟核准之後再行籌議

審查報告

第二條關於稅則輕重問題現行稅則無平均之可能應從緩議

現定治標之策

(一)恢復海關查緝長江江輪之舊案應請財政部飭行江海鎮江兩關監督咨行稅司將從前規定辦法抄送到部後立即照案實行

(二)岸銷暢滯駐岸水陸緝私得力與不得力關係至爲重要欲期整頓應將緝私局裁撤統歸權局直轄既可節省餉糈又得事權統一至對緝獲私鹽全數充賞爲鼓勵弁兵認真查緝起見似屬可行

應由權局呈請鹽務署核准施行

(一)購置淺水輪船爲駁運便利顧全岸銷暇則可以輔助緝務事實上當然應辦惟款項如何籌劃應由權局另行設法辦理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統一產銷以裕國稅而利民食案

楊在春

鹽爲民食日用之一軍閥時代各自爲政漫無稽攷一任商人壟斷居奇國計民生交受其害現在北伐完成全國統一擬請由鹽務最高機關調查全國產鹽省分若干產額若干銷額卽就省所產之鹽支配該省銷售不足再就鄰近產鹽省分運銷使運費減輕以利民食而裕國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 一 調查期六個月
- 二 實行期一年

審查報告

照案通過此案應請

鹽務署分飭各省運使運副權運局等分別切實調查至調查實行各期限應由

鹽務署酌定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爲浙鹽略籌銷路案

張淞生

浙鹽壅積供過於求借銷隣區既多窒礙自非另籌銷路不爲功查常陰沙一區本係松江領域淮商以該沙密邇適如食岸力與浙爭相持多年始行淮浙並銷之法暫定年銷六千担實則該處沙地逐年增漲丁戶亦逐年加多計口論鹽何止此數今聞該處銷數併六千擔亦不能足額其爲食私可知始則彼此競爭繼則彼此放任徒利私銷無裨實際殊非策也爲淮商計與其爭得之而放任之似不如仍照前松江分所協理耿普魯之原議將該沙全部劃歸浙銷責成浙商切實整頓當此鹽多爲患之時浙商得此全沙必能努力疏銷無待官廳之督促不但年額六千擔可望銷足即酌增銷數或亦可以辦到淮商如以浙鹽衝銷爲慮不妨將該沙鹽稅另行規定價與通如各岸相同稅率既平衡銷自免有益於浙而無損於淮此項辦法似較借銷隣省爲便又崇明一縣本屬浙區現因淮商藉故爭銷致起糾紛竊以爲此時引地尙未破除該縣似應仍歸浙轄果能緝私得力不患銷數不增此又因疏銷浙鹽而連類及之者也是否有當應請

討論公決

審查報告

浙鹽壅積固應亟籌銷路惟常陰沙係特別區域爭持多年始定淮浙并銷辦法與其再議變更不如暫

仍舊貫責成淮浙兩方承辦商人切實疏銷總以銷足認額爲度如果一年後仍舊銷不足數由鹽務署另定辦法不能再事放任致誤稅收至崇明一案聞已由鹽務署派員前往調查如無重大糾葛自應仍歸浙轄應請鹽務署查明核辦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革除醬鹽積弊案

張淞生

江浙醬銷弊竇最深不但隱匿缺數以多報少且往往收私製醬致每年認銷之額恆不足數雖官廳年有查缸之舉而員司奉行故事視若具文甚或坐候省垣並不親往查驗由醬商代爲造報卽行銷差在上級機關亦以爲無足重輕之事任憑員司報告不加深問彼員司既領差費又得醬商之報酬遂以調查醬缸爲年例優差請託營謀浸成風氣離綱不肅此亦顯著之一端今值

鹽署厲行整頓百度維新之際此等陋習亟應革除擬請令飭所司將醬銷取締辦法及調查手續從嚴規定以杜積弊是否之處敬候公決

審查報告

查此案已由浙運使另提出意見審查結果浙省既整頓有效應請鹽務署通飭各省運使運副等查照浙省辦法辦理以革積弊而裕稅收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疏通河道以利運輸而免停滯案

汪慶藩

查鹽河於光緒初年全河曾排洩一次至後撈淤疏淺不過分段施工沿至於今壅遏益甚每當春冬水涸大船不能通行致運輸不便似宜及時興挑爲刻不可緩之計惟工艱費鉅擬請公家撥借款項先行興工以後由各商運鹽時再按擔扣還以利運輸而免停滯是
否有當敬請

討論公決

審查報告

查淮北鹽河爲運鹽達壩轉岸之孔道淤壅日甚每年秋冬水涸停運三月或五月於運務稅收實有莫大影響設法疏濬爲刻不可緩之要圖但工艱款鉅卽時責商籌集固爲不可能之事然公家財政困難之時盡欲撥借公款一時亦恐難能惟有查照修開建坵辦法由淮北運副召商議呈請部署核示請
公決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請恢復陝北綏磴產鹽區域以便整頓產銷以足民食案

梁壽國

查晉北鹽政管轄向分四區曰中南路區曰北路區曰綏磴區曰陝北區各區產鹽狀況略有不同而運銷方法亦有微異然皆純銷晉北境內以供民食雖稅率不等鹽質不同而晉食鹽鹵已成習慣此種食鹽亦僅敷運銷故與晉北人民至有關係平時產額尤為注意苟遇早潦之歲必須先事籌劃以足民食自十六年九月間陝北區各局為陝北軍事當局接收後所設分局均經裁併此區管理之權既歸陝省而每年產鹽數量難以預計事實上運銷稍難民食不足已有淡食之虞近又綏磴區內磴口本為吉蘭泰鹽湖運鹽要地而此鹽又為沿河各縣民食所關又被該地磴口縣政府擅提分局經費強管照時加干涉對於吉鹽挖運不加督飭冬無儲倉則春無積鹽本年冬季沿河一帶毫無囤積明歲開河之後乏鹽堪運沿河甘餘縣存鹽甚多頓成青黃不接之勢現雖計劃借運蘆鹽以資挹注而稅重道遠鹽價陡增商運民食交感不便不但鹽稅收入驟然銳減有關國課即運銷遲滯亦民食堪憂此亟應恢復原有鹽區整頓產銷藉供食用以一事權者也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敬請

公決

審查報告

查陝北磴口二區既向歸晉北權運局管轄應請由部署咨商陝西甘肅兩省政府照舊割還以便統籌產銷藉維民食是否有當敬候

大會公決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請求蒲灘津貼案

劉景升

爲請求事查晉省永濟縣舊隸蒲州縣之西部濱臨黃河長百數十里地含鹵質近灘人民每採鹵製鹽因其有礙官銷故給予津貼禁止私晒此項津貼名爲蒲灘津貼始於咸豐四年奏定章程每年由公費項下抽撥銀一萬三千一百八十四兩七錢九分九厘五毫作爲灘民津貼由永濟縣具領轉發嗣因鹽務疲滯自光緒六年至十年兩次核減每年發銀三千二百九十六兩二錢一厘仍由永濟縣轉發民國成立仍照舊辦理並經列入二年度預算呈奉財政部批准備案二年六月楊前任發給上半年津貼因承領灘民內有年久無人按名扣除計節省銀一百三十一兩八錢肆分八厘嗣據灘民屢次呈請核發津貼當經函明分所並呈請鹽務署飭付總所轉飭分所簽支於四年三月奉鹽務署飭灘民津貼仍由運庫給領轉發一面咨行山西巡按使轉飭該縣切實研究種植改良土質俟五年後略有成效卽行停止等因奉飭後隨即函催分所從速簽支二年半之數以救灘民四年六月奉鹽務署虞電以此項津貼總所聲稱不應在鹽款內支給二年六月間所發之款卽由另款內如數撥還分所以後此項津貼按年由另款內動支限五年停止旋由運署以發數太鉅非另款所能挹注電奉鹽務署電令由陝商補封舊欠課項下撥發等因飭縣知照在案現查此項津貼除歷任發過不計外尙欠九千餘兩未發之數惟迭據永濟縣轉據該灘民代表以灘地無法改良呈請補發積欠並請嗣後按年給發等情並奉山西省政府屢次行知對於此案飭核議辦法又據永濟縣黨部派員面陳前情運署以此項津貼既經定案由陝商舊欠課項下發給現因歷年久遠陝岸舊商諸多倒閉無存雖經運署迭次嚴令催繳迄未催收分文運署又無他項另款可以撥發祇可付之無可如何惟有據情呈請中央可否破除前案由鹽款項下按年撥發蒲灘津貼三千餘兩庶於愛民恤商兩無偏枯否則該灘民要求開晒恐於潞綱稅收影響非輕所陳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審查報告

蒲灘既有津貼必要其款項又無另款開支自應准由正款撥用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平均鹽稅整理附加捐案

鹽務署

查舊時鹽稅係就產銷各地交通遠近紆速酌量規定軍興以來間有損益雖未能均平至當尙無輕重過甚之處至於各省於正稅以外所加之各項附捐多係就各省財政情形臨時加徵并未通盤籌畫假如甲乙兩省地本毗連而捐率相差往往每擔數元卽一省之中鹽類各別負擔亦時有不同於是奸商因緣爲利衝銷影射無所不至甚至託詞借運冀使私圖鹽法紊亂於斯爲極前次全國財政會議曾提案咨請各省政府將鹽款內之正稅及新舊附收各費名目分別列表造報并聲明該省所有各項鹽附稅作爲臨時性質以後須逐漸減少不可再加一俟財政充裕時附稅卽一律取消當經議決咨行在案今將各區鹽稅及已經查明之各省附捐彙列表冊卽希各抒所見共同討論俾歸劃一而資整理是否有當并乞

公決

附表

長 蘆

17 年

銷 鹽 區 域	民國六年規定 額 銷 數 目	稅 季	附 加 捐		
			產 捐	銷 捐	加徵產捐
河北岸 103 縣	1,682,140.担	3.00	.50	1.00	1.00
河南岸 53 縣	1,138,152.,,	3.00	.50	1.00	1.00
北平岸 19 縣	525,960.,,	3.00	.50	1.00	1.00
津 岸 2 縣	164,668.,,	3.00	.50	1.00	1.00
永七岸 7 縣	319,080.,,	3.00	.50	1.00	1.00
全國通商口岸	精鹽 518,000.,,	3.00	.50	1.00	1.00

兩 淮

17年

銷 鹽 區 域	民國四年規定 額 銷 數 目	稅 率	附 加 捐			
					軍用加價	北伐費
湘 岸 64 縣	1,500,000.担	3.00				
鄂 岸 28 縣	1,260,000.,,	3.50				
鄂 西 30 縣		3.50				
江 西 52 縣	1,020,000.,,	3.00	加價 1.00			
江西建昌 5 縣		3.00				
皖 岸 23 縣	840,000.,,	3.00	加價 1.00			
滁來全 3 縣		3.75				
外 江 6 縣	183,415.,,	2.25	食 加價 岸 .80	食 加價 岸 .20	1.00	1.50
外 江 1 縣	16,120.,,	2.90	.80	.20	1.00	1.50
內 河 12 縣	501,452.,,	1.25	.80	.20	1.00	1.50
內 河 2 縣	124,013.,,	1.75	.80	.20	1.00	1.50
常 陰 沙		2.00			.50	.75
東 台 鹽 挑		.70			.50	.75
下 關 精 鹽		.75				
魚 鹽		.20				

兩 浙

17年

地 別	銷鹽區域	額銷約數	稅率	附 加 捐					
				善 加 後 價	整 加 理 價	江 口 西 捐	省 加 值 價	軍 加 用 價	北 伐 費
綱	杭嘉安徽江西	960,000担	2.00	.300	.60	1.19	.20	1.00	1.50
肩	浙 西	116,000,,	2.60	.300	.60		.20	.50	.75
肩	浙 東	80,000,,	2.20	.300	.60		.20	.50	.75
住	嵊縣等處	43,000,,	2.20	.300	.60		.20	.50	.75
	醬 鹽	9,900,,	2.20	.300	.60		.20	.50	.75
引	甯屬各縣	100,000,,	1.50	.200	.40		.20	.50	.75
厘	台屬臨海等	120,000,,	1.90	.200	.40		.20	.50	
厘	台屬新亭等	5,000,,	.60	.200	.40		.20	.50	
厘	台屬長亭等	15,000,,	.30	.200	.40		.20	.50	
厘	筴 鹽	245,000,,	2.00	.200	.40		.20	1.00	1.50
厘	閩進口筴鹽	900,,	1.50	.200	.40		.20	.50	
厘	溫屬食鹽	130,000,,	1.00	.200	.40		.20	.50	
厘	閩進食口鹽	1,900,,	.52	.200	.40		.20	.50	
	輕稅食鹽	40,000,,	1.00 .60 .30 .20				.20	.50	
	魚 鹽	240,000,,	.25 .15				.20	.50	

河 東

1 7 年

銷鹽區域	一月至九月 額 銷 數	稅 率	附 加 捐 (以單爲單位 每單 300担)					
			保運費	食戶捐	報効費	附加費	加價費	票底費
晉岸44縣	780,000.担	2.50						
陝岸35縣		2.50	每單元 800,00					
豫岸32縣		2.50	120,00	300,00	75,00	37.50	450.00	3.00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二類

議案彙錄

福 建

1 7 年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一類
議案彙錄

銷 鹽 區 域	額 銷 約 數	稅 率	附 加 捐
上 游 16 縣	二十三萬担	2.00	3.00
福 州 10 縣	十一萬担	2.00	3.00
福 甯 5 縣	八萬餘担	2.00	3.00
興 化 2 縣	二萬担	2.00	.50
泉 州 10 縣	九萬餘担	2.00	.50
汀 州 12 縣	十萬餘担	2.00	3.00
汀 州 8 縣		每罇1,380.斤 抽厘3.00	
島 嶼 魚 鹽	十萬餘担	.55	1.45
福 甯 魚 鹽	三萬担	.55	1.45
浙 江		1.00	.40
廣 州 潮 汕		.70	.30
廣 州		.40	.30

淮 北

1 7 年

銷鹽區域	額銷數目	稅率	附 加 捐			
			食戶捐	地方軍捐	北伐費	軍用費價
皖北 19 縣	無 定 額	3.00		.80		
汝光 14 縣	無 定 額	3.00	1.45	.80		
江蘇 5 縣	150,000.担	2.00			1.50	1.00
江蘇 6 縣	180,000.担	2.00			1.50	1.00
山東 6 縣		2.00			1.50	
濟南(配銷)	800,000.担	3.00			1.50	
鄂 西		3.50			1.50	
江西建昌	80,000.担	3.00			1.50	
油 膏		1.00				
醬 區		.60				
魚 區		.20				
陸地魚鹽精鹽		.40				
徐 五 屬		2.50			1.50	1.00
淮南 11 縣		1.25			1.50	
淮南 2 縣		1.15			1.50	
常陰沙儀徽		2.00			.75	.50
江浦六高漂旬		2.25			1.50	
江 滌	400,000.担	3.75			1.50	

松 江

17年

銷 鹽 區 域	額 銷 數 日	稅 率	附 加 捐				
			教育捐	省庫捐	整理公債	軍用加價	北伐費
長元吳錫金	800,600.担	3.20	.10	.60	.40	1.00	1.50
江震常昭上南川		3.20	.10	.60	.40	1.00	1.50
江陰武陽宜荆等處		2.70	.10	.60	.40	1.00	1.50
上南川減地		1.50		.30		.50	.75
寶山減地		1.50		.30		.50	.75
上海租界	200,000.担	1.50				.50	.75
崇 明		1.00	.10				.75
常 陰 沙		2.00				1.00	1.50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二類 議案彙錄

北 川

1 7 年

銷 鹽 區 域	額 銷 數 目	場 名	稅 率 區 別	各 場 附 捐
川 北 陝 南	1,360,000担			射 蓬 場 附 捐
	168,528.,,	射 蓬	票 水 花 每 担 1.32	護 商 費 每 担 .170
			票 蓬 花 , , , 1.12	, , , , .10
			引 , , , , 1.61	, , , , .075
			票 水 巴 , , , 1.41	印 花 , , .034
			, , 陸 , , , , 1.12	, , , , , .030
			引 巴 , , , 2.00	, , , , , .0003
	315,174.,,	南 閬	票 水 陸 花 , , , 1.04	
	191,241.,,	三 台	票 陸 花 , , , 1.10	南 閬 場 附 捐
			, , , 巴 , , , 1.12	護 商 江 防 每 担 .100
	147,126.,,	樂 至	, , , 花 , , , 1.10	護 商 費 每 担 二 百 文
			, , , 巴 , , , 1.12	, , , , 三 十 文
	126,011.,,	蓬 中	, , , 花 , , , 1.07	, , , , 一 千 文
			, , , 巴 , , , 1.12	, , , , 九 分
	129,751.,,	綿 陽	票 陸 花 巴 , , 1.10	, , , , 五 角
	94,833.,,	蓬 遂	票 陸 花 , , , 1.10	, , , , 五 十 文
			, , , 巴 , , , 1.12	, , , , 五 分
	56,885.,,	西 鹽	票 陸 花 , , , 1.07	學 費 每 年 十 八 千 文
			, , , 巴 , , , 1.12	, , , , 担 十 文

川 北

17年

銷鹽區域	額銷數目	場名	稅率區別	各場附捐
	86,151.担	射洪	票陸花每担1.10	學費盟防每担一百文
			票水花 ,, ,, 1.32	商捐 ,, ,, 二分五
			票陸巴 ,, ,, 1.12	,, ,, ,, 二分五
			票水巴 ,, ,, 1.41	統捐每担一角五分
	49,104. ,,	簡陽	票水陸花巴 ,, ,, 1.47	,, ,, 二百六十文
			引巴 ,, ,, 1.47	過道稅 ,, ,, 千七百
	27,434. ,	中江	票陸花 ,, ,, 1.10	
			票陸巴 ,, ,, 1.12	射洪場附捐
	53,530. ,,	南鹽	票陸花 ,, ,, 1.07	護商費每担 .170
		富村露	票花 ,, ,, 1.04	,, ,, .170
				,, ,, .170
				蓬中場附捐
				護商費每担一角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二類 議案彙錄

湘 岸

17 年

銷鹽區域	額銷數目	稅率	附加捐				
			附稅	教育費	慈善費	路股	北伐費
	1,500,000.担	1.50	5.02	.80	.04	1.00	1.50

鄂 岸

17 年

銷鹽區域	額銷數目	稅率	附加捐				
			報効費	單政費	臨時軍費	北伐費	青鹽待稅
	1,260,000.担	1.50	1.50	1.50	3.00	1.50	1.00

西 岸

17 年

銷 鹽 區 域	額 銷 數 目	稅 率	附 加 捐			
			整理金融	教育基金	北伐費	粵鹽捐
	1,020,000.担	1.55	2.50	3.50	1.50	1.00
建 昌					1.50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二類 議案彙錄

皖 岸

17 年

銷 鹽 區 域	額 銷 數 目	稅 率	附 加 捐	
			附加捐	北伐費
見 兩 淮	840,009.担	1.50	2.00	1.50
滁 來 全				1.50

七六

蚌埠權運局

17年

銷鹽區域	額銷數目	稅率	北伐費
皖北 19 縣	無定額	1.50	1.50
河南 14 縣	無定額	1.50	1.50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一類

議案彙錄

廣西權運局

17年

銷鹽區域	額銷數目	稅率	附加捐	
			入口津貼	京耗費
廣西湖南貴州雲南	800,000.担	每担 2.00	每包(二担) 1.00	每包 .40

七七

晉北樵運局

17年

銷鹽區域	鹽類	額銷數日	稅率	附加捐	
				食戶捐	產地捐
晉北南部	蘆鹽	160,000.担	2.75	.80	100
本省北路	北路花土	160,000. ,,	1.50		
,,	北路紅土		1.25		
本省中南路	土鹽	35,000. ,,	1.50		
托克托歸綏	河口土鹽	600. ,,	1.50		
薩拉齊歸綏	薩拉齊土鹽	500. ,,	1.00	.50	
歸綏及黃河東岸	古蘭太大紅鹽	20,000. ,,	1.50	.50	
歸綏河曲	蒙白鹽	3,000. ,,	1.50	.50	
黃河東岸各縣	蒙花鹽	15,000. ,,	2.00	.50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二類 議案彙錄

奉 天

銷 鹽 區 域	稅 率
奉 天 食 鹽	每担 4.00
吉 黑	4.00
皮 硝	1.00
滷 塊	1.20
魚 鹽	1.00
粗 鹽 (製精鹽)	2.25
精 鹽	2.50

山 東

銷 鹽 區 域	稅 率
山 東 83 縣, 安 徽 2 縣	每担 2.50
江 蘇 5 縣 河 南 9 縣	
濰 縣 6 縣	2.00
東 岸 18 縣	.60
漁 鹽	.30
醬 鹽	.40
精 鹽 (芝罘)	2.75
精 鹽 (青島)	2.20
青島(工業或運往他處)	.20
青 島 食 鹽	.60
日 本	.06
高 麗	.12
硝 皮	.20

廣 東

銷 鹽 區 域	稅 率
廣 州	2.25
恩開新及春陽五十里外	1.25
,, 五十里內	.75
海陸豐五十里外	1.25
,, 內	.75
東江五十里外	1.25
,, 內	.75
橋下開鹽	1.25 1.25
橋上開鹽	2.10 2.50
惠 來	.20
平南櫃及廣西	
水 運 鹽	1.25
路 担 稅	.75
海 南	1.25
漁 鹽	.20

雲 南

銷 鹽 區 域	稅 率
阿 陋 井 (內 地)	4.00
,, (邊 地)	2.50
元永井,安寧,雲龍,白鹽	
喬後,磨黑等井	3.50
黑琅,騰 越	3.00
元永井(外地)	2.00
騰 越 近 邊	1.00
騰 越 極 邊	.10
孟 丁	1.50

川 南

產 鹽 區	花	巴	楚 岸	邊 岸	計 岸	
					花	巴
涪 江	每担 1.20	2.20	1.00	2.50	2.50	2.50
建 昌	1.80	1.80		2.10		2.10
樂 昌	1.80	1.80				2.10
雲 陽	1.20				1.50	
大 寧	2.20				1.50	
井 仁	1.60	1.60				
鹽 源		1.50				
奉 節	1.40					
資 中	1.60	1.60				
開 縣	1.20					
彭 水	1.20					
鄂 關	1.50	1.50				
大 足	1.20	1.20				
忠 縣	1.20					
萬 縣	1.20					

吉 黑

銷 鹽 區 域	稅 率
長春,伊通,范家屯,公主嶺	每担大洋 6.50
合 照 濱 粗 鹽	7.40
,, ,, 精 鹽	9.00
吉 林	每担奉小洋 7.10
延吉,昂昂溪,安達	7.80
蘭 江 , 綏 化	7.70
黑 河	9.00
盤 石	6.90
懷 德	奉小票 6.70
琿 春	7.50
長 嶺	6.80
五 站 , 扶 餘	7.40
張家灣,雙城塘,石頭城子	內有雜收 6.00
滿 谷	內有雜收 7.40

花 定

銷 鹽 區 域	稅 率
花馬池,狹池,同湖池,白墩子	2.00
高台,哈家嘴,漳縣,魯沙爾	2.00
北大通,葉昇堡,涼州,梳人楞	2.00
中 衛	1.60
一條山,馬連川,蘇武山	1.20
北灣,小紅溝,甘鹽池	1.00
滄 源	0.75
西 河	每桶 0.15

口 北

宜 昌

銷 鹽 區 域	稅 率
口 北 白 鹽	1.50
土 鹽	1.50
青 鹽	2.00
晉 北 白 鹽	2.00
土 鹽	2.00
青 鹽	2.00

銷 鹽 區 域	稅 率
楚 岸 (子 鹽)	2.50
巫 鹽 (巫 山 峽)	1.00

鹽務討論會議彙編 第二類 議案彙錄

精鹽稅率表

行	銷	地	點	稅	率				
天津	秦皇島	張家口		3.00					
烟台	青島	威海衛	龍口	.60					
濟南	周村	濰縣		2.50					
上海				1.50					
鎮江				2.70					
南京	浦口			2.25					
蘇州				3.20					
海州				2.00					
蕪湖	九江	漢口	岳州	長沙	湘潭	常德	4.50		
沙市	宜昌	梧州	龍州	蒙自	思茅	雲南府	3.50		
重慶	廣州	香山					2.50		
杭州							2.60		
寧波							1.50		
溫州	福州	廈門	三都				2.60		
汕頭	海口	南寧					1.25		
惠州	北礮						.75		
騰越	鄭州						3.00		
牛莊	大連	安東	瀋陽	鳳凰城	遼陽	新民府	鉄嶺	通江子	4.00
法庫門	旅順口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古塔	等凡吉黑兩省	4.00		

●整理鹽稅稅率案

林振翰

自民國二年十二月鹽稅條例頒布以來各省稅率逐漸整理雖因事實困難未能一律施行至今仍有三十五種之等差然較之從前多至七百餘種已漸呈統一之象茲將全國行鹽各區現行正稅稅率按其高低次序列表如下而各區稅率之繁簡辦理之難易亦瞭如指掌矣

元	司馬秤每担	行	鹽	區	域
四元五角	元	兩淮			
三元五角	元	兩廣	雲南		
三元二角	元	兩浙			
三元	元	長蘆	兩淮	兩浙	
二元七角五分	元	長蘆	晉北		
二元七角	元	兩浙			
二元六角	元	兩浙			
二元五角	元	山東	河東	兩廣	川南
二元二角五分	元	兩淮		川南	晉北
二元二角	元	兩浙	川南		
二元一角	元	川南			
二元	元	東三省	兩淮	兩浙	福建
			川北	雲南	口北
					晉北
					花定

一元八角	川南
一元七角五分	兩淮
一元七角四分	川北
一元六角一分	川北
一稅六角	川南 花定
一元五角	兩淮 兩浙 兩廣 川南 口北 晉北
一元四角七分	川北
一元四角一分	川北
一元四角	川南
一元三角二分	川北
一元二角五分	山東 兩淮 兩廣
一元二角	川南 花定
一元一角二分	川北
一元一角	川北
一元零七分	川北
一元零四分	川北
一元	兩浙 兩廣 川南 雲南 花定
七角五分	兩廣 花定
六角	兩浙

五 角 兩浙
 四 角 山東
 三 角 兩浙
 二 角 兩浙

上表所列稅率凡三十五種其中最高者為兩淮之四元五角最低者為兩浙之兩角相差竟至二十二倍半之多茲再將各區

稅率按種類之多少依次表列如左

行鹽區域	種類	現	行	每	擔	鹽	正	稅	稅	率
東三省	一種	二元								
河東	一種	二元五角								
長蘆	二種	三元	二元七角五分							
口北	二種	二元	一元五角							
山東	三種	二元五角	一元二角五分	四角						
雲南	三惡	三元五角	二元	一元						
晉北	四種	二元七角五分	二元五角	二元	一元五角					
福建	一種	二元								
花定	五種	二元	一元六角	一元二角	一元	七角五分				
兩廣	六種	三元五角	二元五角	元五角	一元二角五分	一元	七角五分			
兩淮	七種	四元五角	三元	二元二角五分	二元	一元七角五分	一元五角	一元二角五分		

兩	浙	十二種	三元二角	三元	二元七角	二元六角	二元二角	二元	一元五角
四	川	十九種	一元五角	六角	五角	二元	八角	一元七角四分	一元六角一分
			一元六角	一元五角	一元四角七分	一元四角一分	一元四角一分	一元零七分	一元零四分
			一元四角	一元三角一分	一元二角	一元一角二分	一元一角	一元零七分	一元零四分

依上表所列各區稅率種類以四川兩浙為最多尤以川北為最奇零但年來地方附加稅名稱既極複雜數目又參差不齊總計附加稅比正稅竟有多至兩三倍者現在第一步辦法應請通令各區主管機關編送稅率比較表第一欄詳列原有正稅數目第二欄詳列現在附加稅數目第三欄斟酌地方情形及現在正稅附稅之多寡預定將來附加稅取消以後應實行之正稅稅率此項稅率雖因各區成本乃銷地關係不能強同然稅率種類總是以少為貴以就我國情形觀察此時能整理稅率使之化散為整高低相去不至過鉅已屬難能不必亟於提議均稅也至稅率標準就我國民生計程度論理宜以民國七年三月二日公布修正鹽稅條例每百斤稅三元為最高之率蓋稅率高一分則漏私亦必多一分結果良善百姓食貴鹽獨負重稅其點者乃食無稅之鹽為私販開莫大之財源而國稅乃受其影響矣前數年全國鹽稅一年可收九千餘萬元今稅率幾三倍於前而稅收反見短絀是其證也俟各省上項稅率比較表寄齊後再通盤考核定一將來全國附加稅取消後可以行之無礙之標準稅率等差表俟取消附稅時機一到便可切實施行較之以前所謂劃一鹽稅事半功倍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平均稅率案

馬泰鈞

現時全國各省鹽稅未能劃一畸輕畸重輒患鄰私充斥各省產區製法不同成本迥異不得不就稅率稍分高下使食戶購價不致太昂此為無可如何者若一省之內再分多種稅率則緝私雖極認真而輕稅鹽斤侵銷重稅之地實為不可避免之爭影響稅收甚大即

如淮南一區竟有八種之多當規定之時以近場者宜輕遠場者宜重以防場灘走私用意未嘗不善而侵銷之弊因之而起今爲整齊劃一起見亟應平均稅率惟均稅手續尙須審酌蓋鹽爲人民必需之品稅不宜重均稅辦法似應以輕率爲標準但際此百端待舉之時需款孔殷難言減稅卽以淮南一區而論軍用軍費等附稅已較正稅爲多若再增正稅人民不易擔負而走私亦愈多所幸附稅均屬臨時性質一俟財政稍裕卽可取消則均稅辦法將來亦易實現所有劃一稅率究應以何稅稅率爲標準請卽共同討論

●劃清鹽務區域整頓稅收案

梁壽國

自民國成立以來談理財者莫不以整頓鹽務爲要圖其故有二一鹽稅爲國家收入大宗一以鹽款爲外債擔保若稅收日絀匪獨無以救濟財政之艱窘並無以償外債之本息其關係甚重更何待言而世之詬病者多謂鹽法之紊亂也積弊之深大也非一舉而清理之難以奏效然因循有年迄無辦法者實由整頓鹽法不得其道是以無成也竊以爲欲整頓鹽務當自產銷始而欲整頓產銷又必自劃清鹽務區域始何以言之區域不清則事權不一事權不一則外鹽沖銷漏私彌夥貪婪之徒因以爲利就管理言既背設局整理產銷之意就財政言國課又受漏私之虧且鹽務運銷有關民食競銷風盛則壅滯累商坐運成例則壟斷居奇非整理有方調劑適宜視產銷額之數量而預爲食鹽之分配酌盈濟虛時得其中則難爲之謀非區域劃清亦難爲之計也故區域劃清之後供給需要如有均衡則場產運銷皆有準則整頓亦易國課必增矣近年戰事屢起交通梗阻鹽務區域隨意侵佔借運衝銷時有所聞使鹽務行政無方整理而鹽稅收入頓行減少此種狀況各省區皆同非一二省區所獨有之現象茲值鹽政整理之初若不及時劃清鹽區督飭整頓長此因循則國課民生交受其弊此亟宜劃清鹽區籍便整頓稅收者也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畫一鄰鹽稅率並免除雜稅以杜侵銷案

張家瑞

竊維鹽稅必謀劃一而後能杜引地之衝銷稅務必主開源而後能有裕收之實效兩淮稅項素爲國家收入大宗尤以湘鄂贛皖四岸居其多數其稅率之擔定爲四元五角卽鄂西各縣每擔最少亦三元五角均較各省鹽稅爲重惟查四岸銷區爲淮鹽命脈而毗連各省之邊境或屬他省引地或與鄰產並銷如浙鹽之於贛皖粵鹽之於湘贛川鹽之於鄂西蘆路之於豫省銜接鄂岸各縣往往因稅率懸殊被其侵損證以鄰區最高稅率每担三元相較輕重顯判縱各省稅則或有變更要其短於淮稅自可斷言夫以淮鹽重稅之引岸而有各省輕稅鹽斤交互其間運商固利在侵銷卽所在須戶亦必共圖賤購大批輸入勢所必然引界旣淆僻遠尤難究詰此爲淮鹽歷受重大侵損之主要情形也

就淮論淮至少須將妨礙淮鹽引岸之各省輕稅鹽斤規定同等稅率庶有以調劑均平各依引岸辦運不致生取巧之階第就各省考計同一鹽區而純將指運某省之鹽加重稅量其弊轉嫌偏峻將無以折辦運之心若因一隅之困而純將某省鹽稅按數增加則甲省與乙省之困難甫解乙省與丙省之困難勢且相繼而生層遞推尋似亦非根本解決之道家瑞審思熟慮竊謂各省鹽務感於近年國用浩繁多就正款之外附加雜稅總其所加當不在少際此北伐告成國是漸定正革除一切苛細雜稅之時况各地輪軌交通轉輸稱便與從前之商運艱阻必須視運道難易酌訂稅數重輕或特予輕訂稅則以冀踴躍運輸者已未可同日而語與其各自爲政聽任取盈本莫如正本清源先謀統一悉心計畫實宜以淮南綱岸稅率四元五角爲標準參酌各省現行稅率并其附加之必要雜稅通盤核計衷多益寡另定各省劃一之稅則凡各省附有地方一切雜稅者悉予免除庶全國旣趨一致在商可無此侵彼漏之虞稅數縱有稍增在食戶亦祇累黍集銖之負况已悉除苛細當無窒礙可言此爲避免衝銷統一稅率之籌計情形也

溯查民國十四年全國放鹽總數爲三千三百八十一萬七千餘担稅入總數爲九千四百七十餘萬元通扯計算每擔徵稅僅及兩元

八角有奇姑以每滬四元五角比例之全國稅數當驟增一倍而各省中之免除雜稅確有不敷抵補者仍可由中央酌量撥濟總上理論其主旨在於整頓淮稅而尤在保持淮鹽原有引岸方有以培裕產開源基礎第因各省鹽務情勢多有關連故敢就管見所及約舉指陳事關全國至計或於各省沿革容有未盡適合之處錯綜損益自尙有待衆裁要之稅率大綱必求統一庶可截清引界得以振作進行謹叙具籌議顛末情形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附加稅歸零爲整案

錢文選

查兩浙附加稅名目繁多或充作地方撥還公債及舊欠之用或充作中央軍事所需之用如善後加價係分作六年償清浙省財政之虧欠於民國十四年三月一日起實行整理加價係發行新公債抵充浙省舊公債之本息於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實行省債加價係抵發浙省新舊借款之本息於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起實行軍用加價係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奉部令飭加北伐費加價（現已奉改爲軍費）係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奉 部令飭加同一商民負擔而名目複雜稽覈難周且徵收手續繁重官商均不勝其苦似宜按照現在所收各地之稅率一律歸併另定一種名目俾便查核俟財政寬裕應將附加稅取消庶可減輕人民負擔稅輕則私銷自可減少官銷當然暢旺至正稅問題亦宜折中定一相當之稅率以免輕稅鹽斤衝銷重稅區域尤須參酌各地情形詳加規定俾不致有畸輕畸重之弊提請

公決

稅率各案審查報告

一鹽稅照吾國鹽務過去歷史及最近事實應以每百斤課稅三元爲標準其有特殊情形之處得酌量

增減先由各鹽務機關各就該管區域酌擬應課稅額呈請部署彙核規定於可能之時公布施行以達平均之目的

二各省地方附加稅仍照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所有各項鹽附稅作爲臨時性質以後須逐漸減少一俟財政充裕卽一律取銷之原案擬請部署規定期限第一步將各省現收鹽附稅調查清楚第二步責令各省按照現時附加數減去一半第三步一律取銷屆時卽可實行前條所開之標準鹽稅是否有當敬候

大會公決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改革緝私案

王綬珊

查緝私之設本爲逐末之計鹽有稅卽有無稅之私鹽稅愈增卽私愈多私出於場距場較遠者則私鹽自少故私之來也便於水而江湖河海船舶交通之處卽爲私鹽麇集之區若陸路與區官去且不易私鹽來亦無多此一定不易之理設巡用意無非嚴別官私近場近灶水陸交通非巡無以收裕稅之效鄙意以爲俟私鹽出場四出分追求獲不若就場相地扼要駐守不任私鹽顆粒出場蓋私鹽出場卽不啻水銀瀉地無孔不入用費多而收效少如能就場堵截事半功倍可坐而待然此就一省言之若交通商埠非特本場有私且有以鄰爲壑而故縱者凡此情形稍熟於緝務者類能知之故鹽有稅卽有私有私卽有巡巡緝之於鹽銷影響關係至鉅現在生活程度日增緝私餉項每人不過六七元之間實不足以資贍養貴放之風焉得不因之日熾卽間有自好者不顧此失彼末由整頓是以場

產運銷若不加以取締特巡力以爲保障不啻掩耳而盜鈴然猶較勝於無也故緝私辦法非厚給其餉萬無整理可期每鹽一擔中央及外省所收之稅幾及十元辦一月之巡緝不如放一担之私鹽能力矯其弊者幾希際此鹽政尙未統一之時似不如暫仍舊貫惟當務之急則亟應加餉以資鼓勵俟全局大定再分籌辦法或擇要扼守或就場分佈其非產鹽之區以及私鹽少到之處或由各縣警察負責再將鹽巡一方酌量裁併似此逐漸推行辦理較臻周妥否則改法過驟轉恐澆滋糾紛此就改革緝私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審查報告

照原案通過按編制綱要薪餉一覽表一等兵八元五角二等兵八元之標準由管轄機關酌量增加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整頓緝私案

錢文選

兩浙緝私經費年耗四十餘萬元應如何切實整頓以期達到增收國稅之目的亟宜從長計議查綱肩各銷地現已有商辦鹽巡駐紮果能辦理得法並由緝私局嚴重監督則各銷地之走私可以減少而各產地之漏私除各場地本駐有場警可以責令就地監視外仍應由官辦鹽巡負完全責任各營隊長應嚴定政成並責令其約束所屬員弁兵士實行緝私不得有放私護私等弊倘有以上情事一經查出定惟各該營隊長是問故營長以下各員弁應酌定保證金數目責令按數繳納如查有不規則等事即於保證金內扣抵藉資懲罰將來產鹽較少之各場廢除後則緝私營隊儘可專駐於餘岱等場及溫台等處兵力較厚防堵尤易國家經費支出並未增加而收效當大有可觀也提請

公決

審查報告

原案考成辦法交常務會員彙案核定緝私大中小隊長應有殷實保人鋸斷私鹽船隻一節照原案通過其扼要駐紮一節由管轄機關查明要隘從新支配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整頓緝私以衛稅銷案

俞襄周

緝私所以衛銷為談鹽務者不刊之定論迨自民六改設官巡以後結果適得其反凡屬官商皆抱同情之感想引為莫大之遺憾故整頓緝務為本會最要之議題茲就襄周一得之愚敢供獻下列二種辦法

(甲)按民六以前各地皆有商巡設置以日衛稅銷汨改編官辦並每担徵收巡費銀伍角後各地商人或恐官商巡情感之衝突或因負擔實力之不充乃盡去其切膚之自衛而委於漠不相關之官巡浸假而縱私護私無所不為茲為根本改革計一面免除現在所納之巡費一面廢除官巡責成各地商人設巡自衛以稅銷之盈絀為成績之比較關係既殊收效自別

(乙)依前項辦法以廢除官巡責成商辦為衛銷稅之步驟倘因他項關係事實上或有不能期莫如先廢局長制一面將原有官巡改隸運使節制移駐產地凡警隊長等中級員額均應覓具殷實鋪保然後任用並責成各場知事嚴重監視以免從前緝私與行政兩相歧視之弊最近兩浙運署舉辦錢江臨時輪巡飛獲官巡販私巨案許隊長聞風遠颺莫能緝緝其例證果能具報任用則前項情弊當不致於發生即或有之而保商具在不難跟查至若集中產地兵力較厚自難灑漏間或偶有疏虞而又有各銷地商巡節節防堵門戶嚴局各為血本攸關切膚所繫決不任其偷漏可斷言也

綜右所述倘甲項不能則行乙項責任委於商家督察乘於運署既省公帑復益商資上下合作交相鑒察其收效之大誠不待智者而後知也芻蕘之見是否可行統希

公決

審查報告

緝私隊移歸行政機關管轄問題已另有專案其保人問題照第二案應有殷實保人惟應予商人以監察之權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整頓緝私以杜私銷而裕稅收案

張東甫

國家收入以鹽稅爲大宗談鹽法者無不以疏銷裕稅爲前提而疏銷又無不以整頓緝私爲入手蓋無論何人每日非食鹽不可苟無私鹽侵入官銷何至短絀謹擬積極整頓緝私辦法數端用備討論

(一)緝私兵隊必須充足也淮南緝私本係步兵六營水師四營馬隊一連現在僅存七營緣上年魯遺軍事已將向駐鹽阜之四營散失三營以兩縣防地之 祇存一殘餘之營以致私梟如入無人之境故銷市一落千丈以地勢論通如鹽阜東均屬產鹽區域爲私鹽入境第一重門戶是以原派兵隊獨多慮其稍疏將由近而及遠滋擾難圖也去年僅祇鹽阜等岸短銷今年興泰東等岸已到處皆私銷市大減可爲明證設不及早防維行將延及高寶江都興平以至外江各岸均在意中爲患不可思議似宜趕將原有兵隊積極恢復仍從私鹽入境之地嚴行堵緝以清其源

(二)需用槍械務求犀利也自連年發生軍事遺棄槍械流入匪手者不一而足故梟匪之中每有快槍盒子礮而緝私官兵所持者多係舊式槍枝實不足以禦敵鹽梟久悉內容以致長驅直入無所顧忌此後務將人數補足一律發給新式槍枝並酌備快槍及盒子砲庶足以壯軍心而寒梟膽

(三)實行比較明定考成也請以民國十一年淮南各食岸銷數爲標準應分飭淮運使緝私局切實遵行以一個月爲一小比較三個月爲一大較比一年爲一總比較須按照各岸分別比不得攙統列報凡銷數比較短一成者即將駐在地之營運排各按分別記過一次短二成者記大過一次短三成者記大過二次前三個月短銷後三個月增銷

准予沖抵如六個月有短無增或記大過至二次者立即撤差倘查有軍隊私放私販私情弊者則隨時依法嚴懲該上級官長設有故縱或失察者亦當按情節之輕重併究不貸其有比較加增全年統計增至三成以上者並請記功及酌給犒獎以昭懲勸

(四) 確予保障安心供職也年來緝私長官常有選調更換之事其下級官不分賢愚輒為連帶去差繼任者熟睹情狀焉得不存五日京兆之念此後應以成績為保障不得因人以去留銷數比較果有增而無減務使久於其任以期盡心職務迅赴事功

以上各節皆為緝務根本要圖此外仍有一層扼要之點緝私兵隊分布之地悉為商人銷鹽區域高級長官耳目難週商人營業利害切已應請頒發明令授商人以糾察密報之權俾官弁兵士知所畏懼不致再蹈昔日放私庇私販私之種種惡習倘有干犯者即行從嚴究辦懲一儆百以昭炯戒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報告

(一) 隊伍必須充足一節應由管轄機關察酌情形辦理

(二) 槍械一節應由管理機關按編制綱要切實改編之後查明應添槍數由商人墊款購備將來由公設法歸還

(三) 考成辦法交常務會員彙案核定

(四) 保障辦法亦交常務會員彙案核定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緝務減價敵私案

徐國安

需以不徵稅爲正按之現在國情未便倡此高調然政府既視鹽稅爲大宗斷無任聽私鹽之充斥而不加制止制止之道緝務與減價敵私二者外別無良策查鹽出於場逼近場灶地方之食鹽從前收稅極輕藉以爲大岸屏障私販以獲利其微誰肯以身試法自近場各食岸加徵軍費及北伐費後食鹽售價每擔陡漲二元五角連同原有正稅每擔約爲五元私販有厚利可圖緝營之薪餉微薄互相勾結緝私者轉爲庇私之人以致官銷大減正稅失收如以暢銷之年年銷額引加以統計政府恐徒擁附加重稅之名而實際毫無增益不獨無增恐且有減此產鹽省分無稅之私之爲害也各岸於原有岸稅之外巧立名目任意附加竟超過原訂正稅於是毗連輕稅口岸之私販又將有稅之私偷漏侵濫甚至不肖軍人火車輪船滿載而來此銷鹽省分輕稅之私之爲害也其罪雖在販私之人其原實由加價之弊補救之道宜速恢復民十六年以前科則所有附加無論係何名目一律蠲除私販既無厚利可圖其賄賂之力亦即隨之薄弱一面對於緝務人員優加薪餉嚴訂考成並添編鹽場場警時加梭巡一轉移間國人皆食有稅之鹽雖照原訂稅則核減徵收每年鹽稅收入亦當在一萬萬元以上愚陋之見敬請

公決

審查報告

原則通過但須於附稅可能減免時實行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請求設立緝私士兵教練所議案

周駿彥

竊維鹽政之要課出於銷出銷如於巡巡銷不力則銷絀而課短從來緝私之務隸於行政資聯絡也軍閥秉政以後視緝私爲利數幾有離行政而獨立之勢於是緝私者轉放私護私販私無所不爲其甚者缺名額賄差缺窩娼賭販烟土栽贓也扳人也搶劫而殘殺也而緝私遂爲罪惡之藪率不教之民而魚肉良善言之莫痛心若矣故非急爲改張非惟爲革命政府之玷實爲社會民生之蠹推厥原因由於現招緝私士兵大半多無識學平日又無訓練故處理緝務往往爲利所惑以致舞弊營私罔知顧忌現查行政警察初亦係招募而來攷其行使職務尙能恪守紀律者因有警察教練所爲之訓練耳今欲改良緝私士兵擬仿照警察教練所辦法設立緝私士兵教練所以造就緝私人材並擬寓積極辦法於消極之中就各營隊經費之數留其半以維持現狀出其半以設緝私士兵教練所學成而後分派各地給以證書以榮其資格厚其餉需以安其生活加以保障以定其心志予以升階以厚其希望開辦之始即調現有之緝私士兵半數以入學剔除恐不堪用及老弱不勝任者開班教授曉以鹽政之大略諭以緝務之要旨以及政治法律之綱要槍械子彈之保存均施以相當之訓練半年畢業後再調其餘半數以入所照現在情形論不待至第二期已不成班矣人數不足再行招考服務以後有功者賞不職者罰無故不開除積資則升擢二年以後非該所畢業者不得充排長三年以後非該所畢業者不得充長隊養老有金傷亡有恤如此緝私終其身以盡其職而緝私庶幾可以整頓是否有當希爲公決

審查報告

過

整頓緝務根本應請鹽務署通令產銷各省一律照辦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1440B

